

民衆體育

編科登程

四川訓練隊大育隊義講之三
國民二十五年八月出版

民衆體育

程登科

1. 本課程主旨：

- 一、本課程，係專門研究民衆體育和改善現有各種體育場之組織管理等法。
- 二、本課程，係專門研究改換民氣及復興民族的出發點，并訓練民衆，體育領袖人等。
- 三、本課程，係討論全國體育行政人員職責，及應辦事宜的具體草案。
- 四、本課程，係專門研究中國今後民衆及青年體育應有的動向。
- 五、本課程，係特別討論工商軍警體育的實施方案。

2. 教材大綱：

第一章 民衆體育的意義和普及的要素

第二章 民衆體育宣傳法

民衆體育

民衆體育

第三章 民衆游泳池

第四章 提倡民衆體育之機關及推廣方法

第五章 民衆體育行政人員應有之職責

第六章 公私立俱樂部體育會組織規程

第七章 青年體育的動向

第八章 國民遊戲的檢討

第九章 農工商體育實施綱要

第十章 軍警體育教材及推廣法

3. 時間支配，全部演講每次一小時共二十六小時（內參觀五六小時）

4. 教法要點，用演講式，指派參考書抄筆記，發給演講大綱。

5. 參考書笈。

一、中國民衆體育應有之動向 鎮江省立公共體育場季刊登載

二、民衆體育實施法 勤奮體育書局出版

三、體育場指南 勤奮體育書局出版

四、Playground and Recreation of Amideas Handbook

五、Eibesundungen und körperliche Erziehung, Berlin

六、民衆體育季刊 廣東教育廳體育實驗區出版

七、Dr. C Diem: Verine mit Verbände für Leibesundungen.

八、國術體育軍事週刊 南京中國日報

九、Recreation Athletes. (英文)

第一章 民衆體育的意義和普及的要素

1. 民衆體育的類別：

1 照年歲分類：

幼稚體育

民衆體育

民衆體育

兒童體育

青年體育

成人體育

老年體育

2 照性質分類：

個人體育

家庭體育

學校體育

社會體育

軍警體育

黨化體育

國家體育

3 照職業分類：

(1) 學校體育(士)

(2) 農村體育(農)

(3) 工餘體育(工)

(4) 業餘體育(商)

(5) 軍警體育(軍)

(6) 公餘體育(政)

2. 民衆體育的意義：

1. 民爲邦本，本固邦寧，又健全的精神寓於健康的身體。
2. 訓練犧牲，團結，勇敢，守法遵命。
3. 增加健康及生產率。
4. 禦侮抗敵爲國家後盾。

民衆體育

民衆體育

六

5. 改換民衆完成民族主義。

6. 體育教育是人格教育運動是人格試驗場

3. 普通民衆體育的要素：

1. 政府的職權和組織

2. 民衆的信仰和認識

3. 指導的努力和宣傳

4. 目標責改變和實行

5. 教材的編製和統一

6. 專材的養成和補習

第二章 民衆體育宣傳法

1. 民衆體育宣傳的處所

1. 中央體育最高機關設立宣傳部（統一全國宣傳方式）

2. 各省市縣體育機關及教育廳局等
3. 各省市縣鄉鎮公共體育場簡易體育場等
4. 各種體育衛生雜誌報章刊物物社所等
5. 各級學校（過去已爲民衆體育的表率）
6. 各公私立體育會俱樂部等
7. 商場商店及公司洋行（招考店員職員時施行體格檢查）
8. 各地醫院及療養院
9. 建康衛生醫藥展覽會等場所
10. 各地旅舍客店等（如各房中有體育標語及健康宣言等）
11. 火車輪船電車及公共休息停車場等處
12. 各地電影院戲院等處（規定每場須放體育片及新聞）
13. 體育博物館陳列所等（美術雕刻等均在內）

民衆體育

14 運動器具公司

15 各地無線電台(廣播體育消息演講或教授早操等)

16 各地照像館(陳列放大的健美照片或運動明星等)

18 各地大小公園(園內設立運動石像并開闢兒童遊樂園)

18 浴室及游泳池(在牆壁懸掛照片宣傳品圖表姿勢等)

19 公共演講廳(定期請名人演講)

20 公共佈告處及公共廁所(標語及衛生圖表等)

2, 各種不同的宣傳方法

1. 各地日報(各報均開體育欄)

2. 廣告

3. 商標

4. 標語

5. 體育雜誌及專刊
6. 體育壁報（宣傳每週本國及世界體育大事記）
7. 舉行體育宣傳週（如燕大女生之健康週等）
8. 利用電影幻燈
9. 公共演講
10. 發售體育月份牌及日曆等，
11. 發售或贈送體育日記本。
12. 發行運動畫片及冠軍照片冊等。
13. 利用香煙牌及小照片等，
14. 標準運動發給獎章獎狀等。
15. 組織流行比賽團。
16. 通都大邑設置運動銅石像及雕刻等。

17 在體育館健身房等的柱牆壁天花板等處均可利用體育雕刻畫繪等。

18 組織化裝宣傳隊（如在街上市口號唱歌等）

19 將運動姿勢繪織在桌布地氈窗簾茶盤茶杯烟盒等用具上又如婦女所用之別針與兒童的玩具等均可利用作爲體育宣傳工具。

20 舉行體育宣傳品比賽會（如畫片傳單標語務求新奇美觀）

第三章 「民衆游泳池」

1. 民衆游泳池的重要及推廣法：

1. 民衆游泳池的重要：

（1）增加民衆健康與衛生

（2）特別便利平民與婦女

（3）消除浴堂階級與惡習

（4）節省民衆經濟與時光

(5) 借予當地學校與游會

2. 民衆游泳池的推廣法：

(1) 由政府指派專員管理并規定的款從速建築各種游池

(2) 組織全國民衆游泳總會及各省市縣鄉鎮分會

(3) 由政府飭令各地現有浴室改作室內游泳池并增設女子浴室

(4) 由政府飭令各地公共體育場添建游泳池

(5) 現有自來水的市縣城鎮等處即由地方政府速建模範民衆游泳池。

2. 民衆游泳池的類別及建築概要

1. 民衆游泳池的類別(計分室內室外二種)

(1) 室內游泳池的類別

(1) 自來水的(20° — 22° C.)

(2) 溫熱水的(如中央軍校)

(3) 溫泉水的(天然的溫度如癩皮膚病的良劑)

(2) 室外游泳池的類別

(1) 湖澤溫泉

(2) 江河小流

(3) 海濱灣港

1. 民衆游泳池的建築概要

(1) 室內游泳池的建築概要

(1) 建築質料

甲、磁磚的

乙、水門汀的

丙、木板帆布

(2) 游池大小

甲、十二米寬二十五米長 12×25M.

乙、十八米寬五十米長 18×50M.

丙、每人應佔二個立方米突的面積

(3) 泳池深淺

甲、普通游泳池 70—13.50M 深

乙、初學地段 70—1.40M 深

丙、比賽道 1.80M 深

丁、一米跳板 3.26 M

戊、三米跳板 3.50 M

己、五米十五跳台 4.40M 深

(4) 池水的清潔

甲、每日由市府衛生科檢驗

乙、三日至六日換水一次

丙、加入消毒水或將水通過紫氈

丁、每日加水去表面污水

戊、用機吸收底污

己、禁止病者入池

庚、穿戴一定衣帽

辛、分別人行道

(5) 洗澡室

甲、雨淋浴器應佔更衣箱數的四分之一或六分之一

乙、須有洗腳浴盆

(6) 更衣室

甲、單獨每人一間小房

乙、單獨更衣箱或竹籃

丙、公共掛鉤及號牌

丁、普通團體更衣室

(7) 廁所：

甲、清潔通風

乙、添設化裝枱及洗手盆等

(8) 看台及其他

甲、看台設於四圍及樓上

乙、健身房屋頂花園

丙、磅稱量高器

丁、烘髮機

戊、電光浴空氣浴日光浴

民衆體育

民衆體育

二六

己、醫療按摩術

庚、理髮店咖啡館攝影部

(2) 室外游泳池的建築概要

(1) 建築質料

甲、磁磚水門汀

乙、木椿竹欄

丙、木板帆布

(2) 游池大小：五十至百米長，但須特設初學淺池

(3) 游池深淺：最好能同室內尺寸，但多不可能！

(4) 水的清潔：須經專家及市府檢驗後不許開設

(5) 洗澡室：多在外而且係冷水

(6) 更衣室：多竹籃，掛鈎，對號，租箱等法

(7) 廁所：須另設蓄池或引管外流

(8) 免除危險：應打木樁，安插水標，浮桶設置遊巡救身船及水帶救命圈等，

(9) 看台及其他：最好因地制宜

第四章 提倡民衆體育之機關及推廣方法

1 負責提倡的機關

1. 國民體育署

(1) 訓練總監部，教育部，內政部，共同負責辦理

(2) 全國體育委員會(評議)

(3) 中央體育總會(執行)

(4) 國立體育大學(育才)

2. 各省縣市鄉鎮體育機關：

(1) 省教育廳

民衆體育

民衆體育

(2) 縣市教育局

3. 公共體育場

(1) 省立體育場

(2) 市縣體育場

(3) 中心體育場

4. 簡易體育場：

(1) 學校開放的

(2) 鄉鎮農村的

5. 兒童遊戲場

(1) 設於體育場內的

(2) 設於公園內的

(3) 設於適中街區的

(4) 設於鄉鎮樹蔭草坪等處的

6. 民衆自強之大小體育會：

(1) 各種球會

(2) 田徑賽會

(3) 游泳會

(4) 騎射會

(5) 器械操會

(5) 冬季體育會等等

7. 各界俱樂部，同業俱樂部，同鄉會等：

(1) 工商俱樂部

(2) 農村俱樂部

(3) 郵電俱樂部

民衆體育

民衆體育

二〇

(4) 某某旅京俱樂部

8. 軍警，民團，保安隊等，（以兵營防地爲輔助民衆體育的工具先決問題要軍警體育

化方能實施）

(1) 各種兵營防地

(2) 各街區警察派出所

(3) 各村鎮民團駐所（多在廟宇）

(4) 各縣市保安隊營地

2. 推廣的方法

1. 按照國民體育法切實施行（僅舉四條大綱如下）

(1) 學校體育法

(2) 民衆體育法

(3) 軍警體育法

(4) 標準體育法

2. 統一全國民間體育會俱樂部組織條例

(1) 體育會(所有組織條例在後第六講題詳述)

(2) 俱樂部

2. 規定的款專門辦理民衆體育

(1) 中央所規定者(國民體育署)

(2) 各省市縣按照歲收由中央指定百分之幾爲助

(3) 抽收娛樂捐如電影戲院球戲田徑售票等

(4) 由中央出售運動郵票徽章費以資輔助

4. 在各文化學術團體添設提倡體育人員

(1) 體育幹事

(2) 娛樂主任

民衆體育

民衆體育

(3) 運動指導

5. 在旱工廠，廟會，同鄉會等添設體育人員

(1) 體育股

(2) 義務指導

6. 在各街區堡寨，廟宇，農村添設體育人員

(1) 義務指導

(2) 流行指導

7. 利用暑期組織體校學生義務體育指導團

(1) 回故里担任義務指導

(2) 到體育會俱樂部實習

8. 利用軍警民團保安隊等組織軍民聯合助健團

(1) 各街區警察派出所添設小健身房等

(2) 鄉村民團中下級官長指導鄉人體育

(3) 各兵營場所開放除由中下級長官義務指導體育外略授軍事常識

(4) 各地兵營添設民衆打靶場

第五章 民衆體育行政人員應有之職責

1. 民衆體育行政人員的分類

1. 中央體育機關行政人員

(1) 全國體育總監

(2) 全國體育部長

(3) 國民體育署署長

(4) 全國體育督學

(5) 全國體育總會會長

2. 各省縣市體育行政人員

民衆體育

民衆體育

二四

(1) 各省市氣體育督學

(2) 各省市縣體育視察員

(3) 各省市縣體育指導（或流行指導）

(4) 各省市縣體育場長

(5) 各省市縣體育會會長

3. 學及軍警體育行政人員

(1) 各級學校體育主任

(3) 各軍警部隊體育總教官

4. 各鄉鎮村莊體育會行政人員

(1) 各鄉鎮村莊體育會會長

(2) 各鄉鎮村莊體育會指導

2. 民衆體育行政人之職責

1. 中央體育機關行政人員之職責

2. 各省縣市體育行政人員之職責

3. 各級學校及軍警體育行政人員之職責

4. 各鄉學村莊體育會行政人員之職責

以上各種行政人員之職責，特在下面詳細列出希酌參照：

1. 中央體育機關行政人員之職責

(1) 關於法令方面之職責

(1) 繼承中央政府之命掌理全國體育之發展及改進事宜

(2) 確定國民體育目標及復興民族之體育實施方案

(3) 執行國民體育法令與全國體育實施方案

(4) 編審各種運動比賽規則

(5) 頒行公私立大小體育會組織條例

- (6) 頒行全國體育教員任用及獎懲條例
 - (7) 頒行全國公私立大小體育會註冊立案條例
 - (8) 辦理全國體育教師及指導等之登記
 - (9) 會同教育部頒布各級體育組織條例
 - (10) 頒布各種運動比賽捐稅，印花，郵票條例
- (2) 關於人事方面之職責
- (1) 委任或調任各省縣市體育督學指導等
 - (2) 召開全國體育行政人員會議（如督學場場長，指導等）
 - (3) 組織永久或臨時專門委員會（如世界，遠東，全國，經濟，訓練設計等）
 - (4) 組織流行指導團（國家指導，全國體育督察員等）
 - (5) 介紹體育運動醫生并召開體育醫生會議
 - (6) 指派國際體育委員或代表等

- (7) 召開全國體育會議專門問題討論會
- (8) 登記全國體育新聞記者
- (9) 登記并獎許體育著作家
- (10) 登記軍警民團，保安隊等體育教官指導等
- (3) 關於經濟方面之職責：
 - (1) 規定全國體育經費
 - (2) 指派各省縣市常年體育經費
 - (8) 頒布各公私之大小體育會補助費條例
 - (4) 規定國立體育大學常年經費
 - (5) 頒布私立體校補助費條例
 - (6) 規定全國體育獎學金及宣傳費(如派員出國考察研究等)
 - (7) 規定全國體育研究費(最好在中央研究添一席)

- (8) 審計各省縣市體育經費(會同審計處辦理)
- (9) 組織全國體育經濟委員會(規定各種運動器材價目及築屋修場等預算)
- (10) 聘請全國體育經濟會董或名譽董事
- (4) 關於總務方面之職責：
 - (1) 頒布全國男女各級獎章獎狀標準考試條例
 - (2) 辦理國立體育大學及體育師範軍警體育專校暑期補習等
 - (3) 辦理國際及全國各種大小運動會
 - (4) 辦理全國體育電影宣傳事宜
 - (5) 代表國家出席國際體育會議或運動比賽等
 - (6) 編審體育書籍雜誌報章等(最好會同教育部)
 - (7) 收集各省市縣體育報告及統計材料
 - (8) 管理或計劃全國各省縣市體育圖書館及體育博物館等

- (9) 調解各地體育會或比賽紛爭
- (10) 發行中央體育年報月刊，專刊，雜誌，體育畫報等
- (11) 設置中央體育詢問處代答各地一切體育難題
- (12) 確定全國體育宣傳方案
- (13) 取締或改善私立體育學校
- (14) 管理或改善全國各地運動用具工廠，公司，商店等出產并規劃其價格
- (15) 辦理全國青年體育兒童運動(第七講題詳論)
- (16) 訓練各省縣市體育行政人員(調回中央實習數月)
- (17) 辦理民衆體育團或青年船車票減費事宜
- (18) 掌理全國文書收發繕寫文件等項及國際電文信件等
- (19) 取締或改善各省市縣青年會體育部取消洋化廣收民衆
- (20) 編製體育詩歌運動樂譜等(如旅行團遠足隊上下課與全國運動會歌等)

民衆體育

三〇

(5) 關於建築方面之職責：

(1) 設置中央體育專門建築工程設計全國體育建築事宜

(2) 計劃并代爲製擬各省縣市體育館，健身房，活體院，雨操場等圖樣及預算

(3) 計劃并代爲製擬各省縣市室外大水門汀看台，跑道，以及各種球場等圖樣與

預算

(4) 計劃并代爲製擬各省縣市自由車跑道，射擊場，跑馬道等圖樣及預算

(5) 計劃并代製擬各省縣市戶內外游泳池，空氣浴，日光浴，海水浴等圖樣及預

算

(6) 籌備并預算各省縣市鄉鎮等地之青年旅行舍

(7) 籌備并預算各省縣市街區鄉鎮等地之兒童遊樂園

(8) 籌備并預算各省縣市郊外冬夏運動等建築郊外森林運動場等及設備

(9) 籌備并預算各省縣市戶內外滑冰場及郊外滑雪等

(10) 籌備并預算各軍警保安隊民團等防地內之簡易體育建築及設備

2. 各省縣市體廣行政人員之職責

(1) 各省縣市體育督學，視察員，指導員等應有之職責：

(1) 各督學，視察員，指導員秉承中央或省縣市政府之命，掌理各省縣市體育之發展及改進事宜

(2) 編擬本省縣市進行計劃并公佈實施方案

(3) 編製和審核各級學校軍警民團等暫行體育教材

(4) 主持全省縣市對內外錦標比賽及聯合運動會事宜

(5) 管理及計算各省縣市體育經費

(6) 管理及建築各省縣市體育運動場健身房等(指定運動區域)

(7) 任用或調換本省縣市體育教員

(8) 任用或介紹本省縣市體育醫生

- (9) 辦理本省縣市體育講習所，短期補習等
- (10) 辦理全省縣市聯合體育表演或運動會等
- (11) 管理并扶助民衆體育團體并辦理登記呈報中央
- (12) 爲民衆體育團體代向中央請求補助費
- (13) 介紹民衆入體育會或代爲解決一切紛爭
- (14) 設立男女看護及醫體詢問處（設於體育機關下專門注意青年男女健康）
- (15) 組織小組專門委員會研究或討論一切重要問題
- (16) 收集統計材料呈報中央
- (17) 發行體育刊物及添設體育圖書室
- (18) 接收并實行中央法令將結果呈報中央
- (19) 辦理本省縣市體育人員之登記
- (20) 組織本省縣市體育教員研究會

- (21) 視察各地體育情況具實呈報中央
- (22) 管理或添修青年宿舍
- (23) 規定假期旅行并訓練青年旅行指導
- (24) 舉辦獎章獎狀標準考試「分本省縣市及中央二種」
- (25) 利用戲院影戲院音樂會宣傳體育
- (26) 代表本省縣市出席中央體育會議
- (27) 辦理民衆體育團體或青年旅行船車票減費事宜
- (28) 登記本省縣市體育會俱樂部等
- (29) 添造游泳池及民衆浴室「最好改浴室爲游泳池
- (30) 舉行男女青年及嬰兒健康比賽
- (31) 舉行體育衛生演講及大掃隊
- (32) 召集小組行政會議及體育教員談話會

民衆體育

- (33) 開設婦女體育班及農工體育領袖班
- (2) 各省縣市體育場場長應有之職責
 - (1) 秉承中央之命掌理各體育場之發展及改進事宜
 - (2) 公佈全場進行計劃及實施方案等
 - (3) 支配全場經費及購置各種用具
 - (4) 聘請體育指導及軍事人員
 - (5) 管理全場清潔及訓練場工等
 - (6) 辦理各省縣市體育場錦標比賽及聯合運動會等
 - (7) 舉行電影宣傳及公開演講
 - (8) 收集統計材料呈報上級機關
 - (9) 組織晨操班及夜操班與學校體育訓練團
 - (10) 保存過去成績文件等

- (11) 發行定期或不定期體育刊物
- (12) 規定借用場所及器具等規程(如私立民衆體育會)
- (13) 與市府合作舉行全市大掃除或健康比賽
- (14) 每週開場務會議一次
- (15) 介紹或敦勸民衆加入體育會及俱樂部等
- (3) 各省縣市公私立大小體育會會長應有之職責
- (1) 依照中央體育總會所頒布組織條例掌理民衆體育之發展及改進事宜
- (2) 辦理立案事宜
- (3) 組織會董及經濟董事
- (4) 管理全會建築及經費事宜
- (5) 聘請體育指導，運動醫生并支配運動時間及場所
- (6) 召開執行委員或職員會議

民衆體育

三大

- (7) 管理對外對內一切友誼錦標比賽等事宜
 - (8) 添設男女青年運動部
 - (9) 召開全體會員大會及會員家屬同樂會跳舞會等等
 - (10) 管理入會退會及收納會費捐款等事宜
 - (11) 代表本會出席各種會議及請願官廳等
 - (12) 造報本會辦事大要呈報地方政府或中央
 - (13) 常謀擴充會徵求會員等事
 - (14) 督促或鼓勵會員預備中央獎章獎狀標準考試
 - (15) 舉行會內健康比賽或嬰兒比賽
 - (16) 向地方官廳或中央請求補助費
- 3 學校及軍警體育行政人員之職責：
- (1) 各級學校體育主任應有之職責：(詳情參照體育行政)

- (1) 秉承校長之命辦理全校體育之發展及改進事宜
- (2) 規定體育部中之計劃及普及全校體育方案
- (3) 編製體育部中之預算
- (4) 審量體育部中所需之人員及場地
- (5) 聘請教員及雇用校工
- (6) 編定各個教授大綱及本期課程進度表
- (7) 管理教員缺席及代課等事
- (8) 保管學生體育成績體格檢查表等
- (9) 出席各種會議，預備各種表演會運動會等
- (10) 籌備本校校內比賽及對外錦標等
- (11) 預備各項宣傳標語等
- (12) 支配體育經費如購置、修理獎品等

民衆體育

三八

- (13) 訓練領袖班及各團隊
 - (14) 管理醫藥上之免課及女生月事上之免課
 - (15) 主持遊藝室俱樂部
 - (16) 主持健康比賽大掃除等
 - (17) 頒行各種規程
 - (18) 施行標準畢業考試
- (2) 各軍警部隊體育總教官應有之職責
- (1) 秉承中央或高級長官之命辦理各部隊體育事宜
 - (2) 規定計劃大綱實施方案
 - (3) 編製各部隊預算
 - (4) 審定各隊所需之人員場所及器械等
 - (5) 支配運動時間及場所

- (6) 編製各部隊教材及管理規程等
- (7) 管理缺席及補課條例
- (8) 召開體育會議并出席其他會議
- (9) 組織對外比賽隊參加運動會等
- (10) 訓練下級領袖人員
- (11) 主持各部隊對抗或錦標比賽
- (12) 訓練軍民互健幹部人材并開放場所
- (13) 組織各部隊流行指導團爲其他部隊及民衆
- (14) 主持健康比賽大掃除等
- (15) 主持各部隊俱樂部體育會
- (16) 主持軍警聯合運動會
- (17) 舉行標準考試

民 衆 體 育

民衆體育

四〇

(18) 督促各部隊投考中央獎章獎狀等

(19) 施行體格檢查人格訓練

(20) 組織兵營體育閱報室及發行體育刊物

4 各鄉鎮村莊體育行政人員之職責

1 各鄉鎮村莊體育會會長應有之職責

(1) 秉承各省縣市政府或體育會之命辦理本鄉鎮村莊體育事宜

(2) 辦理立案事宜

(3) 管理全會會務及建築及經費事宜

(4) 主持會內會外一切比賽事宜如嬰兒健康等

(5) 召開全村鎮運動會表演會等

(6) 徵求會員，組織婦女衛生班青年軍事班等

(7) 就地開闢露天游泳池及農村兒童遊樂園等

(8) 聘請義務體育指導如民團長官體育教員等

(9) 督促民衆投考中央獎章獎狀等考試

(10) 草擬報告呈報上方并代請地方或中央體育補助費

2 各鄉鎮村莊體育指導應有之職責

(1) 秉承各體育會會長或地方政府之命專門指導全村鎮民衆體育事宜

(2) 編製計劃大綱及實施方案

(3) 與民團合作擬製每週教材進度表等

(4) 管理體育用具

(5) 主持俱樂部同樂會等

(6) 公門演講注意宣傳

(7) 主持各種農作比賽

(8) 保管體育成績收集統計材料

民衆體育

(9) 出席指導會議

(10) 隨時將體育情況呈報上方

第六章 公私立體育會俱樂部組織規程

1. 體育會與俱樂部之異同

f. 目的的異同：

甲。體育會：健康，比賽，求成績，增體力。(多身體的訓練)

乙。俱樂部：健康，娛樂，團聚，少比賽，多休養。(多精神的休養)

2. 設備的異同：

甲。體育會：房舍及各種場所，室內室外設備均有之。

乙。俱樂部：多房舍少場所，有琴棋書畫中西樂器跳舞廳等設備。

3. 組織的異同：

甲。體育會：有男女之別，青年，成年，老年三部之分，并有專門指導。

乙·俱樂部：多屬男性無青年，成年，老年之分，亦無體育專門指導。

4. 會員之異同：

甲。體育會：所有會員無階級同業貧富國籍之分，也無政治活動。

乙·俱樂部：大多同業或同志，有階級國籍貧富之分，并與政治有關。

2. 體育會與俱樂部之種類

1. 照運動項目分類 如足球，網球，游泳，田徑，國術等體育會俱樂部

2. 照季節分類 如冬季滑冰滑雪，夏季游泳划船等體育會俱樂部

3. 照地域分類 如南京，首都，漢口等體育會俱樂部

4. 照職業分類 如郵電鐵道同業體育會俱樂部

5. 照社團分類 如聯歡公餘或各部隊體育會俱樂部

3. 體育會俱樂部之組織規程

1. 中央黨部所公佈之民衆團體組織方案

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本黨對於民衆運動歷有決議，確定其組織行動之綱領，惟因情勢變遷，應有修正，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原則上，更確定改善民衆生活，提高民衆知識，促進生產力與生產額等數項，爲本黨領導民衆運動之標的，至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因適應客觀事實之需要，對於今後民衆之運動，除應遵照過去確定之原則外，尤須注意提高民衆之民族意識，樹立國家之民治基礎，及努力生產，發展國民經濟等事，蓋提高民族意識，爲禦侮自衛最重要之辦法，樹立民治基礎，爲完成調政最重要之工作，而發展國民經濟，更爲生產落後，困苦已深之中國，目前應有努力，由是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遵照下列各點：

一、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及民族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而造成有組織之民衆，以增進民族之自衛能力。

二、民衆團體，以由民衆自動組織爲原則，省市以下得有縱的組織，惟必須先行組織基

本團體，始得逐級組織上級團體，所有團體，均採民主集權制，以樹立民治基礎。

三、凡從事生產部門之民衆，應扶植其組織在不違反共同利益之下，使獲得其本身利益，尤須注意其智識技能之增進，方新生產方法之灌輸，以促進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發展國民經濟之目的。

四、男女青年，爲民族自覺運動之重要份子團體各種民族之連鎖，應一面竭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一面對於校外之正常運動，示以正軌，并加緊體育訓練，提倡學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的研究與發明。

五、吾國現在婦女，在法律，經濟，政治，教育上，已有與男子平等之規定，但婦女本身智能，尙欠充實，且各種特殊問題，須待其自謀解決，應適應其本身之需要，使其有健全之組織。

爰本此旨，特製定民衆團體組織方案如下：

第一節 民衆團體之分類

民衆體育

本案所稱之民衆團體，爲農會，漁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學生會，婦女會，文化團體，宗教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及其他經中央核准之民衆團體，

〔編者按：體育團體自在其中，又前章力主在各團體中加入體育股〕

第二節 黨部及政府對民衆團體之關係

本黨對於依標的組織之民衆團體，應盡力扶植并加指導，對於非法團體或有違反三民主義的行爲之團體，應嚴加糾正，并由政府分別制裁之，

第三節 民衆團體組織程序

民衆團體之組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左列程序爲之，

- 一、凡欲組織團體者，須由具有各該團體法規所規定之資格者，依照法定之發起人數，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先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 二、接受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前往視察，認爲合法時，應即核發許可證，并派員指導，如認爲不合當，據法駁斥。

指導員之任用，及其工作方法，由中央另定之，

三、許可證內，載明將來組織之團體必須遵守左列事項

甲、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爲

乙、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

丙、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丁、團體會員，以法律所許可之人爲限。

戊、有反革命行爲，被告發有據，或受剝奪公權之處分不得爲會員。

己、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之許可，方可召集。

四、發起人，領得許可證後得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并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五、籌備會應照民法第四十七條，及其他法令之所定，

擬定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并呈報政府始得進行組織，（至於章程草案應載明左列事項）

民衆體育

四八

甲、名稱及性質

乙、目的

丙、所在地

丁、職員之人格，職權及選舉之規定

戊、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

己、會議之組織，會期之規定

庚、經費之來源

辛、會計

壬、解散清算

六、前項章程草案，應依民法第四十八條，及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詳細記載。

七、團體組織，完成其章程，經當地高級黨部復核後，呈請政府備案

八、凡民衆團體，應在黨部指導政府監督之下組織之，除有特別法令規定者，應從特別

法之令規定外，一切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財團并須依民法第四十八條呈請主管官署備案，其一切組織方法，章程，內容，均須具備民法所規定之條件。

九、關於民衆團體之組織，黨部與政府意見不同時，應呈由上級黨部核定之，最後決定權，屬於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十、本方案實行前，已有組織之民衆團體，其組織內容與本方案不合者，當地高級黨部，應令其改組，或由政府解散。

第四節 附則

本方案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2.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組織章程

(1) 總會組織章程 (民國十年七月五日成立於南京東大)
本會係由中華業餘運動會合併而成的

第一條 定名·本會定名爲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

第二條 宗旨·本會宗旨分下列五項：

民衆體育

民衆體育

五〇

(一)聯合全國體育團體，以促進國民體育。

(二)提倡全國之業餘運動，并增進運動員之運動道德。

(三)主持全國及國際間之比賽事項。

(四)訂定業餘運動員之資格。

(五)審定各項運動規則。

第三條 會員。本會會員以省，市，(指行政院所轄各市)特別區及華僑團體爲單位。

第四條 董事會常駐委員會及職員，本會組織分董事會，常務委員會，及職員：

(一)董事會設董事九人由代表大會推選之，并互推一人任主席，董事任期二年，連舉得連任。

(二)常務委員設委員五人，用董事會聘請之，并指定主席委員一人，爲求管理會務便利計，人選以會址所在地爲限。

(三)本會職員，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主幹及會計一人，幹事若干人，

會長及主幹由董事會推舉，會計董事由董事互推一人兼任，幹事由會長商同董事會聘任之。

第五條 董事會之職權：

- (一) 計劃本會會務
- (二) 籌劃本會經費，并審查本會賬目。
- (三) 推舉會長聘請常務委員。
- (四) 團體或個人之有違本會會章或細則之行動者，董事會有處罰之權。
- (五) 主席董事有召集董事會，常駐委員會或臨時董事會議之權，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職員之職權：

- (一) 會長之職權：
 - (子) 舉行大會時為當然主席

(丑)對外代表本會。

(寅)商同董事會聘請本會幹事。

(卯)會長得召集職員會議。

(辰)委派委員會，分理各項運動比賽及其他事宜。

(巳)會同會計董事編制會務報告。

(午)副會長協同會長處理本會一切事務，遇會長缺席時，代理其職務。

(二)會計董事之職權：

(子)掌理本會經濟出納。

(丑)商同會長編制本會預算書。

(寅)每年將收入細賬編制決算書，交董事會審核。

(三)主幹之職權：

(子)秉承會長，常務委員會，及董事會之意旨，軍理全國及國際間體育

事宜

(丑)對各省市及特別區之體育事業負輔導之責

(寅)保管一切運動紀錄(各省市於省市運動會完畢後，應將結果及成績

寄交主幹保存。)

(卯)編輯本會一切刊物。

第八條 各項委員會，本會暫設運動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田徑運動紀錄審查會，運動

規則委員會，及運動裁判會。

(一)運動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運動員有無業餘資格，并解決因該項問題而發生之一切爭議，其細則另定之

(二)田徑運動紀錄審查委員會，審查全國田徑運動紀錄并各刊定各項最高紀錄，其細則另訂之

(三)運動規則委員會，編訂或修改或解釋各項運動規則，其細則另訂之

(四)運動裁判會，主管各項運動比賽裁判事宜，及解決一切因裁判而發生之爭議，其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集會：

(一)大會每二年舉行一次，在全國運動會開會時由會長召集之，每單位各派代表一人出席。

(二)董事會常會每年舉行一次，日席地點由主席董事酌定之，臨時會須董事二人以上請求召集之。

(三)常務委員會每半年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四)各種集會均以過半之出席爲法定人數，議案之通過，須經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第十條 本章程之修改：

(一)本章程經董事會常會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之同意，得修改之。

(二)修改章程手續須經董事 人以上之聯署，在常會一月前用書面提交主席

董事，由主席董事分寄各董事審查後，再交常會討論之。

備註：當時業餘會會長是張伯苓先生

協進會的發起人是盧煒昌先生

組織系統表

董事會(九人)↓
常務董事(五人)↓
副會長二人↓
正會長一人↓
〔1.主幹↓幹事
2.會計

(2)省縣市體育會組織條例

湖南體育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由湖南體育界人士及熱心提體育者組織之定名為湖南體育會

第二條 本會以提倡體育研究體育學科及技術為宗旨

民衆體育

第二章 會務

第三條 本會會務分左之各項：

- 甲、促辦湖南公共體育場
- 乙、調查各縣體育狀況，並謀社會體育之普及；
- 丙、指導普通健身運動及衛生方法；
- 丁、籌辦聯合運動會，舉行研究會，演講會，并以各種方法促進體育；
- 戊、籌設體育專修或學校，以養成體育領袖；
- 己、參與國內外體育事業

第三章 會員

第四條 凡各界人士熱心提倡體育或研究體育贊成本會宗旨繳納會金者，皆得爲會員

第五條 本會會員分左列三種：

甲、名譽會員 每年納常年會費十元；

乙、特別會員 每年納常年會費五元；

丙、普通會員 每年納常年會費一元；

第六條 本會會員逾期不繼續納費者，即作為退會。

第七條 本會會員行為有碍本會名譽，經評部四分之三同意，議決令其出會。

第四章 經費

第八條 本會經費除徵收會員應納會金及彙集各種捐款外，并呈請省政府補助之。

第五章 職員及組織

第九條 本會職員分左之三部：

甲、董事部

乙、評議部

丙、執行部

民衆體育

第十條 董事部負維持計劃本會會務之責。設董事七人，互選主任一人，又以實力贊助本會會務及一切捐助基金洋二百元以上者，本會認爲名譽董事。

第十一條 評議部設評議員九人，互選主任一人，負計劃議決本章程第三條所列各會務之責。

第十主條 執行部設正副主任各一人，辦理本會董事及評議部議決各事項，幹事若干人，由正副主任邀請組織之。

第六章 會期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會分常會特別會兩種，常會定每年九月舉行，特別會由評議部議決臨時舉行。

第七章 職員選舉及任期

第十四條 董事由評議部推選之，評議及執行部正劍主任均由常會投票選舉之。

第十五條 董事執行部正副主任，任期均以二年爲限，評議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二

一；但第一屆任期以抽籤定之，得連選連任。

第八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會事務所暫設省教育會

第十七條 各部細則，由各部擬訂經評議部議決行之

第十八條 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會員二十人以上之同意。交評議部召集大會經出席過半數之同意修改之。

(3) 各省縣市區體育教員研究會組織條例

本大綱係依照前章第二節第二十條「組織本省縣市區體育教員研究會」各省縣市區，體育督學，視察，指導等，秉承中央之命，組織體育教員研究會，其組織大綱如左

第一條 本會係由本縣市城市全體體育教員及體育場場長指導員等共同組織之

第二條 會員資格

甲、現任各校男女體育教員

民衆體育

民衆體育

六〇

乙、公共體育場場長及指導員

丙、熱心研究體育者

第三條 本會設正副會長各一人幹事三人處理一切會務

第四條 本會會期分常會臨時會二種如左，

一、常會定期舉行

二、臨時會隨時酌定

第五條 研究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運動員之各種運動及指導方法

二、關於體育設施及改革事宜

三、關於教材及統計事宜

第六條 關於體育各項研究有得應隨時印式發佈

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上海市體育協進會章程

第一章總綱

(一)本會定名為上海市體育協進會

(二)本會以研究體育學術，提倡業餘運動，增進市民健康，發揚民族精神為宗旨。

(三)本會會址暫設在大吉路市立第一公共體育場

(四)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促進全市實施男女普遍的體育訓練。
- 二、遵照中央及本市所頒一切體育法令規章，主持全市業餘運動。
- 三、協助舉行全市運動大會時，本會得聯合負責進行。
- 四、協助本市教育當局發展及籌備各項體育事業
- 五、協助各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從事體育訓練之研究及推行。

民衆體育

六、其他合於本會宗旨之事項。

第二章會員

(五)本會會員分左列二種，

一、個人會員 二、團體會員

(六)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本會個人會員，

一、褫奪公權尚未恢復者，二、禁治產者，三、品行不端者，四、有不良嗜好者，五、經醫生檢驗證明有傳染疾病者，

(七)各團體學校尙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備案，或登記者，不得爲本會團體會員，
(八)凡各人或機關學校團體贊成本會宗旨，經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履行入會手續，并經理會審查通過者，得爲本會會員，

(九)本會團體會員之代表，每個團體爲一人至二人，惟有第七條各款情之一者，不得爲本會會員，

第三章組織

(十)本會個人會員及團體之代表，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十一)本會會員不繳會費，在一年以上，及不遵守本會會章與決議案，或有足以損害本會信譽行為，經查明屬實者，得由理事會議決，取消其會員資格，

(十二)本會組織分會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三種，第三條理事會以理事十五人至十九人，候補理事五人至七人組織之，負責維持計劃，及執行本會對內對外一切事宜，并由理事互推常務理事三人處理日常事務。

(十三)監事會以監事五人至七人，候補監事二人組織之，負責監察本會對內對外一切事宜，并由監事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

(十四)理事會得設下列各組，

- 一、總務組掌理文書，會計，事務，圖書等事宜，
- 二、研究組掌理調查，統計，編輯，出版等事宜，

三、推行組掌理設計，徵求，演講，指導競賽等事宜，

(十五)本會爲推行業務起見，經理事會決議，得聘請熱心贊助本會者爲董事並得設特種委員會

第一章職員

(十七)本會以上海市教育局局長，爲當然理事外，其餘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由會員大會就全體會員中以記名連選投票法選舉之，以得票較多數者爲當選，理監因事離職，得由候補理監事依次，遞補之，均義務職。

(十八)各組各設主任一人，由理事互推兼任之，每組設幹事若干人，由理事會就會員中聘任之，分掌各該組事務，均義務職。

(十九)理監事任期均三年，連選得連任

(二十)本會得酌設有給職員。

第五章會議

(廿)本會會員大會每半年於春秋二季舉行，由理事會召集之。

(廿一)本會會員大會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一出席爲法定人數，其決議以出席會員過半之同意行之。

(廿二)理事會一個月開一次，由常務理事負責召集之監事會每二個月開會一次，由常務理事負責召集之

第六章經費

(廿三)本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一)會員入會費及常年費(二)政府補助費，(三)特別費

(廿四)會員納費如左，(一)個人會員納入會費一元，常年會費一元，(二)團體會員每代表一人，納入會費一元，常年會費五元

(廿五)本會收支每半年編製報告公告之。

第七章附則

(七)本年辦事規則另訂之

(八)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大會決議修正之後呈請主管機關核準備案。

(九)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并呈請主管機關核準備案後施行。

寧波市體育協進會草章

第一條 定名 本會定名為寧波市體育協進會

第二條 宗旨 本會宗旨有三

(一)聯合全市民衆以提倡業餘運動之精神

(二)提高國民體育標準并統一運動比賽各種規則以求與全國一致進步

(三)協助本會所屬各團體體育之進行并推廣一切體育事業

第三條 組織 本會組織分常務，競賽，裁判，研究，四委員會

四種委員

1	常務
2	競賽
3	裁判
4	研究

(一)常務委員會五人，由正副主席，文書，會計，及幹事，各一人組織之掌

理本會一切行政事宜

(二)競賽委員會執行本會一切競賽事宜 委員人數不定

(三)裁判委員會執行本會一切競賽裁判事宜人數不定

(四)研究委員會本委員會專門研究體育上各問題以輔助本會之發展

第四條 會員 大會會員均以團體為單位如學校俱樂部及社團等

第五條 開會 分全體會員大會及委員會二種

(一)全體大會(甲)常會於每年四九月舉行之以三分之二之出席為法定人數執

行常務委員之改選及其他進行各事(乙)臨時會如遇有特別情形發生時得

常務委員召集之

(二)委員會由各委員會主席隨時召集之

第六條 經費

(一)常年經費每年二元由各會員分期(四九月)繳納之

(二)特別經費由各會員隨時捐募之

第七條 修改章程

(一)於大會時三分之二之出席三分之二之通過得修改本會章程

(二)一會員之提議一會員之附議得提出常務委員會召集臨時大會修改之

十一月六日通過

細則

第一條 職員

(甲)常務委員 於大會時選舉之任期半年在新職員未產生以前對於會務須繼續負責

(乙)競賽裁判及研究各委員之主任由常務委員會聘任之各委員會之委員由主任提出常務委員會聘任之

(丙)格資

(1)常務委員凡本會會員均有當選之資格

(2)競賽裁判及研究各項委員均須有專門知識或相當經驗者為合格

第二條 職務

(甲)常務委員凡不屬於各專門委員之會務均屬之

(乙)競賽委員專門執行關於各種競賽之事務如組織比賽分組及規定競賽員資格等事

(丙)裁判委員執行競賽時裁判事宜并解決裁判時所發生不能解決之各問題

(附註)本委員會可以直接屬於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之裁判會

(丁)研究委員研究本會一切進行問題得設小學中學女學社會各組分任研究之責遇必要時發行專刊

第三條 會員

(甲)本會會員以團體爲單位但在一個團體內不得分二小團體加入本會

(乙)凡贊助本會及宗旨與本會相同志願加入本會者經常務委員會之通過得爲本會會員

(丙)開會時每會員爲一權

第四條 顧問

(甲)由全體大會或常務委員會聘請富有聲望而願意贊助者爲顧問

(乙)顧問職無定期

(丙)顧問不必在本市範圍之內

(丁)顧問所以輔助及指導本會之進行

(戊)顧問人數不定

第五條 競賽種類

本會競賽種類暫定如下

足球，籃球，排球，網球，壘球，田徑賽，游泳，團體運動，器械操，武術

童子軍，室內游戲數種

第六條 競賽季候 本會各種競賽均分季舉行由競賽委員商定通告

首都騎射會簡章

(二十三年二月十八日經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第一條 名稱 本會定名為首都騎射會

第二條 宗旨 以練習騎術射擊及提倡尚武精神為宗旨

第三條 會員 凡首都各界之有關於騎射者經本會會員三人以上之介紹理事會之通過

民衆體育

得爲本會會員

第四條 組織 一、會員大會爲本會最高權力機關

二、理事會由會員大會舉出理事十一人組織成之，處理本會一切事務，其任期爲一年，但得聯選聯任。

三、常務理事由理事會推定理事三人爲常務理事執行本會日常事務

四、本會分總務騎術射擊三組每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處理各該組

事務

五、各項細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會期 一、會員大會每年由理事會召集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理事會或會員

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集臨時會員大會

二、理事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常務理事召集臨時理事會

三、常務理事每週至少開常會一次

第六條 經費 本會經費以下列各種收入充之

一、入會金(每人十元)

二、會 捐(每月一元)

三、樂捐

四、補助費

五、本會合作盈餘

第七條 本會對於騎射設備力求完善如有意外事件發生概由當事人負責

第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大會提出修正之

第九條 本簡章由會員大會通過呈准南京市黨部市政府備案後施行

公餘聯歡社章程

第一章 名稱

第一條 本社定名「公餘聯歡社」

民 衆 體 育

第二章 宗旨

第二條 本社以陶養身心聯絡感情爲宗旨

第三章 社址

第三條 本社暫設香舖營二十一號

第四章 社員

第四條 凡公務人員均得爲本社社員

第五條 凡熱心贊助本社者得由理事會之議決聘請爲本社名譽社員

第五章 社費

第六條 本社社員每月納費二元

第六章 組織

第七條 本社設理事會由社員選舉理事廿五人至卅五人組織之處理本社一切事務（每

一參加機關得推選理事一人）理事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

第八條 本社理事會由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三人至五人主持本社日常事務

第九條 本社設左列各職員分別辦理各項事務

一、總幹事一人承理事會意見執行全社事務副總幹事一人協助總幹事辦理一切事務由理事會社員中指定之

二、文書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掌理文書組一切事務

三、會計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掌理會計組一切事務

四、庶務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掌理庶務組一切事務

五、文藝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掌理文藝組一切事務

六、體育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掌理體育組一切事務

七、音樂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掌理音樂組一切事務

八、戲劇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掌理戲劇組一切事務

九、棋術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掌理棋術組一切事務

各組主任及幹事由總幹事副總幹事商請理事會於社會中指定之各組視事務之繁簡得分若干股

第十條 本社於必要時得由總幹事商請理事會酌用雇員

第七章 游藝

第十一條 本社游藝事項暫定爲左列各種

- 一、體育(國術 球類 田徑 舞術)
- 二、文藝(詩詞 書畫 攝影 電影)
- 三、棋術(圍棋 象棋 外國棋)
- 四、音樂(中樂 西樂)
- 五、戲劇(平劇 崑曲 話劇 外國劇)

第十二條 本社每年得舉行遊藝會展覽會競賽會旅行會若干次

第八章 會議

第十三條 本社每年開社員大會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每月開理事會議一次由帝務理事召集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章程經成立大會通過呈准南京特別市黨部及市社會局立案施行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員大會議決修改之

首都中央各機關公餘籃球聯合會規程草案

(一) 定名 首都中央各機關公餘籃球聯合會

(二) 宗旨 以發揚體育鍛鍊身心聯絡感情喚起籃球興趣為宗旨

(三) 會員 凡首都中央各機關籃球隊願加入本會者均得為本會會員

(四) 經費 本會每屆所需費用先由各會員隊於報名時繳納十元不敷時得由各會員隊分擔之

(五) 會址 暫設市政府

民衆體育

(六)組織 本會組織採取委員會制凡參加各機關均得指派代表一人爲本會委員由委員中推選務務委員三人辦理一切事宜任期爲一年選舉得連任常務委員辦事細則另定之

(七)比賽 大會每年在春秋兩季舉行各機關錦標比賽各一次比賽細則另定之

(八)會期 每年於春秋二季舉行錦標比前開全體委員大會一次遇有特別事故得由常務委員隨時召集之

(九)附則 本規程經全體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提出并經半數以上通過得修改之

7 中央國術館組織章程

(1) 總館組織章程

第一條 中央國術館(下省稱本館)以提倡中國武術增進全民健康爲宗旨

第二條 爲實行前條宗旨起見本館得延聘國術專家體育家及其他專門學者辦理左列事

項

一、研究中國武術

二、教授中國武術

三、編著關於國術及其武術之圖書

四、管理全國國術事宜

第三條 本館經費由國民政府撥給之但有臨時用項得募集捐款

第四條 本會設理事會由本館發起人中公推九人至十一人組織之理事會成立後如有缺

額應由理事會在發起人中公推補充之

第五條 理事會之職掌如左

一、推舉本館館長及副館長

二、議決本館預算及決算

三、議決其他經館長交議事項

民衆體育

四、議決全國國術事宜

第六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總理本館事務置副館長一人輔助館長掌理事務

第七條 本館設教務處掌理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館務

第八條 本館設編審處掌理第二條第三款事務

第九條 本館設總務處掌理本館文牘經理等事務

第十條 教館處編審處總務處各置處長一人承館長之命分享各處事宜

第十一條 本館置秘書二人或三人承館長之命佐理事務

第十二條 本館辦事細則由館長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館於成立前應將本館組織大綱呈請

國府核准

第十四條 各地方籌設分支各館時應於設立前報請該分支館所在地之行政官署認可

第十五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隨時修正之

(2) 各省特別市分館組織條例

第一條 省(特別市)分館以提倡國術增進省(市)民衆健康爲宗旨

第二條 爲實行前條宗旨起見省特別市分館得延聘國術專家體育專家及其他專門學者

辦理左項事務

甲、研究國術……以各省精於國術之同志共同研究之

乙、教授國術……應遵照中央國術館審定或頒發教程施行之

丙、管理全省國術事宜

第三條 省(特別市)分館設於各該政府所在地

第四條 省(特別市)分館經費由各該政府撥給之倘有臨時用項得募集捐款

第五條 省(特別市)分館應設董事會由各該省市政府推舉七人至十一人組織之董事會

成立後如有缺額得隨時推舉補充之

第六條 董事會之職掌如左

民衆體育

一、推舉館長及副館長

二、議決分館預算及決算

三、議決其他經館長交議事項

第七條 省(特別市)分館置館長一人總理本館事務置副館長一人輔助館長掌理事務

第八條 省(特別市)分館正館長應推各省(市)政府主席兼任或由省(市)政府及董事會

推定資望相當者充之副館長亦然正副館長推定後由董事會呈報中央國術館加以聘任

第九條 省(特別市)分館置教務總務等科於必要時得添視察員分掌第二條各款事務

第十條 省(特別市)分館置秘書二人至四人承館長之命佐理會務

第十一條 省(特別市)分館每年夏季依照國術考試條例集合全省市國術人員考試一次並呈請中央國術館派員監考

第十二條 省(特別市)分館辦事細則由館長另定之

第十三條 省(特別市)分館之成立應將組織情形呈請各該地方政府核准并報呈中央國術

館備案

(3)各縣國術分館組織條例

第一條 縣(市)支館以提倡國術增進民衆健康爲宗旨

第二條 爲實行前條宗旨起見縣市支館得延聘國術專家體育專家及其他專門學者辦理

左列事務

甲、研究國術……以各縣精於國術之同志研究之

乙、教授國術……應遵照中央國術館審定或頒發教程施行之

丙、管理全縣國術事宜

第三條 縣(市)支館設於各該縣所在地

第四條 縣(市)支館經費由各該縣(市)政府撥給之倘有臨時用項時得募集捐款

第五條 縣(市)支館設董事會以縣長(市長)黨務指導委員公安局長圖書館長縣教育局

長體育場長各高級小學校爲當然董事另有當然

董事推舉本地於國術素有研究者若干人爲董事成立後如有缺額得隨時推舉補充之省

第六條 董事會之職掌如左

- 一、推舉支館館長及副館長
- 二、議決支館預算及決算
- 三、議決其他經館長交議事項

第七條 縣(市)支館置館長一人總理支館事務副館長一人輔助館長掌理館務

第八條 縣(市)支館正館長應推縣長或市長兼任副館長由縣(市)政府及董事會推定資望相當者充之正副館長推定後由董事會呈報省(特別市)分館加以聘任轉報中央國術館備案在各省特別市分館未成立以前得逕報中央國術館設立之

第九條 縣(市)支館置教務事務主任各一人教習事務員若干人其職員額數由支館館長

按照各該地方情形酌量規定之

第十條 教習以本縣人担任爲原則於必要時可延聘客籍者須送由省分館考驗訓練或呈

經省分館指派之

第十一條 教習俸給不得超過當地學校教員之薪金

第十二條 縣(市)支館每年冬季依照國術考試條例集全境區村國術人員考試一次并呈

請省分館派員監考

第十三條 縣(市)支館辦事細則由支館長另定之

第十四條 縣(市)支館成立後以本地之公安人員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及學生爲基本學習

員民衆志願研習國術者須由董事保送之

第十五條 縣(市)支館之成立應將組織情形呈請縣(市)政府核准并呈報省國術分館備案

(4)各鄉鎮之組國術社組織條例

第一條 區國術社及村里分支社(以下省稱社及分支社)以提倡國術增進民衆健康爲宗

民衆體育

旨

第二條 爲實行前條宗旨起見社及分社得延聘國術專家體育專家辦理研究國術教授

國術事務

第三條 社及分(支)社設於區村里辦事處所在地之地點

第四條 社及分(支)社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甲、縣(市)政府及各該地方之補助費

乙、團體及個人之捐款

第五條 社及分(支)社設董事會由區村里當地自治團體教育機關慈善團體等處領袖爲

當然董事另有當然董事推舉當地熱心國術者若干人爲董事成立後如有缺額得

隨時推舉補充之

第六條 事會之職掌如左

一、推舉各該社社長及副社長

二、議決各該社預算及決算

三、議決其他經社長交議事項

第七條

社及分(支)社各置社長一人總理本社事務副社長一人輔助社長掌理社務

第八條

社及分(支)社正社長由區村里長兼任副社長須由各該社董事會推定資望相當者充之呈報縣市國術支館加以聘任

第九條

社及分(支)社置教務事務主任各一人教習若干人

第十條

教習以本地人担任爲原則於必要時可延聘客籍者須送由縣支館考驗訓練或呈經縣支館指派之

第十一條

教習薪金不得超過當地學校教員之薪金

第十二條

社及分(支)社置書記一人至二人承社長之命佐理社務

第十三條

社及分(支)社於每年秋季依照國術考試條例集合國術人員造冊呈送縣市支館

實行考試

第十四條 社及分(支)社成立後以本地之公安人員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及學生爲基本學

習

民衆志願研習者須由董事保送

第十五條 社及分(支)社辦事細則由各該社長男定之

第十六條 社及分(支)社之成立應將各該社分(支)社組織情形呈請區行政機關核準備案

(5) 各種系統表

國術館系統表



中央國術館↓理事會(11人)↓館長正副各一人↓

省國術分館↓董事會(11人)↓館長正副各一人↓

縣國術分館↓董事會(1人)↓館長正副各一人↓

秘書二人至三人

教務處處長

編審處處長

總務處處長

秘書

教務主任

事務主任

視察員

書記

教務主任

事務主任

教習

民衆體育

區國術社——↓董事會——↓社長正副各一人↓

教	事	教	書
習	務	務	記
	主	主	
	任	任	

遠東體育協會章程

第一條 名稱 本組織爲遠東體育協會

第二條 宗旨

(甲)本會以輔助國際亞林匹克委員工作，最初目的在規定期間舉行遠東業餘競賽，即所謂遠東運動會是。

(乙)最終目的，廣泛言之，爲振發各地運動精神，促進個人及社會體育，提高業餘運動界競賽標準，與求運動成績普遍的進步，暨增高國際感情，爲求達到此目的，本會將輔助各種體育活動體育組織，及於正當

範圍互相合作

第三條 會員 一國得依其地域區限，隨時請求加入本會為會員，惟須經本會全體會

員之一致通過。

第四條 最高機關

(甲)本會一切行政管理，由本會職員或其代表及每會員推派代表三人組織之定期大會決定，惟出席常會或特別會之各會員代表，須於會前經證明後，送交本會名譽書記，

(乙)每會員僅有一投票權。

第五條 職員

(甲)本會職員設名譽會長一人，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或若干人，名譽書記一人，

(乙)本會職員於定期大會常會中選出，任期至下屆常會或新職員產生時為

止，如職員於常會前出缺時，得由該職員所屬會員國指定繼任人，并將其姓名通知名譽書記，

(丙)名譽書記職司通訊，保管會議紀錄，及移交所有交件與繼任職員。

第六條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包括全體職員，當定期大會未開會時，除本章程第九條(丙)款外，有處理會務全權，執委會會員於開會時得委託代表出席。

第七條 競賽委員會

每屆比賽之主權，應設置競賽委員會，指派全部職員，遵照本會規則，決定一切競賽事項，并於最早期間將競賽準備情形，通知名譽書記，轉告各會員。

第八條 委員會

定期大會有指定常置或特別委員會之權，以協助本會工作，惟所有委員會

報告，須呈定期大會核審。

第九條 定期大會

(甲)定期大會，於每屆比賽時舉行，如有二會員或競賽委員會之申請，得有會長召開特別會，

(乙)定期大會之常會或特別會，所通知之會員，以多數出席爲足法定人數，除另有規定者外，(指新會員入會)由法定人數之多數決定爲通過，一會員僅有代表一人出席者，亦認爲有效，

(丙)若因意外事項，有特殊問題發生時，得用通過或電報投票，每一會員有一投票權，并須全體一致之投票。

第十條 競賽標準

(甲)遠東運動會競賽，須本會會員業餘運動員方可參加，一國人民之生長或居住於國外者，仍保留其本國代表權，

民衆體育

(乙) 凡個人曾代表一國出席國際賽者，不得於大會中代表另一國，

(丙) 本會會員須遵守後列業餘定義，

第十一條 業餘定義

(甲) 業餘運動員參加運動比賽，純以娛樂暨求體格心靈社會利達爲旨趣，
僅認運動爲附屬消遣。

(乙) 於此定義之下，

一 業餘運動會不得有下列事項發生。

(一) 教練指導運動或從事於任何體育活動，而受報酬。

(二) 爲薪金或報酬而競賽。

(三) 爲現金獎或金錢賭賽而競賽。

(四) 於應得紀念牌或獎牌之外，承受其他引誘品而參加競賽。

(五) 運動員於出席競賽實際所耗之費用外，另得超過此數額之款項。

(六) 分享門券收入。

(七) 將獎品變賣作私人利益。

(八) 用假名參加競賽。

(九) 對其應得選手權，技能或表演，作不忠實之傳述。

(十) 以個人資格參加公開競賽或表演，未得主管體育機關之特別允許，而

與非業餘資格選手一人為多人比賽（除此第競賽或表演為普通練習或

習慣者外。）

(十一) 為個人利益而提倡業餘比賽。

(十二) 故意引誘一業餘選手而使之違失業餘資格。

第十二條 業餘精神

(甲) 業餘精神，於定義中已包含甚詳，對於參加者，賓主，職員，觀眾等，具有無上榮譽，優美表演，暨禮貌儀容，嚴密遵守規則，於對手亦

民衆體育

用正當方法取勝。

(乙)確立運動之真諦，助器官，體力，智力，德育，及社會習慣之進展，增高各項運動標準之價值。

(丙)反對所有對個人或整個業餘運動有害之練習，確認精密組織，體育監督，及互相合作之需要，以求達到此種效能。

第十三條 標錦

遠東運動會之各項競賽，於細則中規定之。

第十四條 修改

本章程得於定期大會經出席會員三分之二投票，或執行委員會一致之投票修改之。

中華體育會章程草案

第一條 定名

本會定名為中華體育學會

第二條 宗旨

本會係純粹學術研究機關以研究體育學術為宗旨

第三條 會務

舉辦體育討論會體育學術講座編輯年報及其他有關體育學術團體上之刊物創設體育流通圖書等

第四條 會員

一、凡願研究并提倡體育之團體經本會理事會審查合格提交大會通過後得為本會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歲納費十元有選派二人選舉及被選舉理事權并得享受本會所出一切刊物之權

二、凡願研究并提倡體育之個人經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及本會理事會審查合格後得為本會會員個人會員年納一元或一次納費二十元者為永久會員有

選舉及被選舉理事權并有領取本會一切刊物之權

第六條 董事

本會得聘請董事若干人組織董事會輔導本會一切會務之進行及籌募本會之經費

第七條 職員

一、本會理事會以十二位個人會員三個團體會員組成之主持一切會務理事每年通信改選三分之一連舉得連任其細則另定之

二、本會設常務理事三人主席理事一人由理事互推之總理本會一切事務

三、本會職員除特別聘用者外概係名譽職不支薪資

第七條 組織

本會設總事務所及總務部編譯部研究部宣傳部介紹部通訊部儲金部除總事務所由理事會主持外其他各部由大會組織委員會主持之其細則另定

第八條 會議

本會會議分左列三種

- 一、本會每年舉行全體大會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
- 二、理事會每三月開會一次討論一切會務進行事宜由主席理事召集之
- 三、本會於必要時得由理事召集臨時會議

第九條 分會

本會各地會員滿二十人以上者得組織分會其簡章另訂之

第十條 附則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會員十八人以上之提議經大會公決修改之并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黨政軍學體育促進會組織規程及實施計劃

(1) 蔣委員長通電原文(民國廿四年三月二日發於漢口)

民衆體育

蔣委員長通令各省厲行提倡體育

各校師生：機關職員：嗣後每人必須選定一種運動遊藝科目：按時練習：持續不斷（漢口二日電）蔣委員長二日發布兩要電，令各機關厲行提倡體育，原文如次。

（一）各綏靖主任，各總司令，各省省黨部，各省省政府，并轉教育廳同鑒，查運動爲鍛鍊國民體魄，以達成強種救國重要工作之一，實應極力提倡，普遍發展，故我國古者射御二字，刊於六藝之內，爲學子與士大夫必修之科，今日世界列強舉國上下，以及男女老幼，尤莫不酷嗜運動，奮發逾恆，反顧我國，比年以來，各省市之學校，雖多漸能注意於此，然學校則大半偏重少數選手之養成，而忽於全體學生之造就，他如黨政軍各機關之公務人員，則更十九耽於晏安，尤無運動興趣，似此情形，殊乘所以改造健全民族之道，應即嚴令各中等以上之教職員及學生，與各小學校之教員，及黨政軍各機關之職員，嗣後每人必另選定一種運動或遊藝之科目，各機關主管官長，與各學校校長，負責組織，嚴加督促，并派定指導員，必於須每日下午五時至六時之間，冬季則於下午四時

至五時之間，一體按時練習，持續不斷，若遇風雨或冰雪之季節戶外不便運動，亦應由各該主管官與教育廳，會商補救辦法，總使持之有恆，不致一暴十寒，爲唯一要義，希即分別按照上述指示，由各省黨政軍學會同擬辦法，切實普遍施行，所屬各地，各級機關及學校，并應一體遵照并仰具報備查，以憑隨時考查，藉資評判爲要。○中正冬。

(二日) (一)漢口何主任，漢口市黨部各委員，武昌張主席，教育廳程廳長，湖北省黨部各委員同鑒，查運動爲鍛鍊國民體魄，以達成強種救國重要工作之一，實應極力提倡，普遍發展。乃查武昌漢口兩地，各處運動場，日常運動人員，甚屬少見，雖至下午四五時後，學校下課，機關退職之後，亦常闕然無人，絕無運動氣象，場同虛設，屬殊非是，應即嚴令各中等以上學校之教職員，及學生，與各小學校之教員，及黨政軍各機關之職員，嗣後每人必令選定一種運動或游藝之科目，由各機關與各學校校長，負責組織嚴加督促，并派定指導員，必須於每日下午五時，至六時之間，冬季則於下午四時至五時之間，一體按時練習，持續不斷，若遇風雨或冰雪之季節，戶外不便運動，亦應由各

該主管官，與教育廳會商補救辦法，使持之有恆，不致一暴十寒，爲唯一要義，希即按照上述指示，會同妥擬辦法，切實施行，具報備查，以憑隨時考察，并資評判爲要，中正冬（二日）

（2）蔣委員長規定及體育原則八項（廿四年四月十八日）

一、每省（市）黨政軍學各方面，應聯合或併合各該地原有體育團體，組織一某（省）市黨政軍學體育促進委員會，主持全省（市）體育運動事宜。

二、每縣黨政軍學各方面，應聯合或合併各該地原有體育團體，組織一某縣黨政軍學體育促進分會，秉承省委會員，主持全縣體育運動事宜，（如係無駐軍之縣份，則由黨政學三方面辦理）

三、每省（市）委會員及各縣分會全體辦事人員，應由各機關或學校職員（教員）分別兼任，均爲無給職，遇必要時，可另聘體育專家。

四、各省（市）委員會組織簡章，由省（市）政府召集黨政軍學各方面會同起草，提交預備

會議，議決後再由省政府呈送本行營核准施行，各縣分會組織簡章，由委員會訂立提交會議決議施行。

五、各省(市)委員會應委定有普遍性之實施辦法通則

六、凡黨政軍各機關之職員及學校之教職員學生，均應參加運動，其詳細實施辦法，由各黨政軍學機關依照實施辦法通則，體察本機關情形，自行擬訂送繳所直屬之委員會，決定施行，

七、實施辦法通則內，應有關於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

、各省(市)委員會各縣分會對於天雨時體育運動之設備，亦力謀補救方法，俾能持續不斷。

(3) 某某省黨政軍學體育促進委員會組織簡章

第一章 定名

第一條 本館定名為某某省黨政軍體育促進委員會

第二章 宗旨

第二條 本會以提倡體育并督促本省黨政軍學各機關體育事業之發展爲宗旨

第三章 組織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省黨部省政府及軍學各機關最高長官或重要職員担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監事會負監察指導之責監事若干人就本會委員中公推之

第五條 本會設幹事會負設計及執行會務之責幹事七人就本會委員中公推之并互推一人爲主任幹事總理對外對內一切會務一人爲書記秉承主任幹事處理日常會務

第六條 本會得聘請體育專家一人或二人担任本會實際視導及設計會務之責

第七條 本會得聘請職員若干人辦理本會公牘司書庶務會計等事宜

第四章 工作綱要

第八條 本會中心工作列后

- 一、指導本省黨政軍學各機關組織體育會并督促其會務之進行
- 二、指導本省各市區縣立黨政軍學體育促進分會并督促其會務之進行
- 三、推進本省體育事業之發展并計劃地方體育設備事務
- 四、指導省會黨政軍學各機關公務人員公餘運動
- 五、考察省會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學校教職員公餘運動成績
- 六、辦理公務員或教職員運動比賽會
- 七、舉行公務員及教職大會操

第五章 經費

第九條 本會經臨各費由本省軍政機關籌其預算另定之

第六章 集會

第十條 委員會會期不定必要時由委員商定召集之

第十一條 幹事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由主任幹事召集之

民衆體育

105

第七章 會址

第十一條 本會會址暫設省政府內（或教育廳）

第八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4) 某某省各行政區及市縣黨政軍學體育促進分會組織簡章

第一章 定名

第一條 本會定名 區（或市縣）黨政軍學體育促進分會

（註）區市所在地之縣得斟酌情形免設縣分會

第二章 宗旨

第二條 本會以聯合黨政軍學各機關謀地方體育事業之發展爲宗旨

第三章 組織

第三條 本會設理事會爲本會最高機關負指導監督會務之責理事若干人由本區（市縣）

黨政軍學機關最高長官或重要人員担任之并互推一人爲理事長一人爲副理事長

第四條 理事會之下設幹事部秉承理事會之意志負責設計并執行會務之責幹事若干人由理事會推舉之并互推一人爲主任幹事主持一切會務

第五條 幹事部得設助理幹事若干人由黨政軍機關指派職員兼任之（遇必要時得聘任之辦理日常會務）

第六條 本會遇必要時得由理事會聘請體育專家一人或敕人担任實際指導工作

第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幹事部另行訂定之

第四章 經費

第八條 本會經臨各費由本區（市縣）軍政機關籌撥之經常費預算書由理事會編訂之

第五章 集會

第九條 理事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十條 幹事部每兩星期開會一次由主任幹事召集之指導員得列席會議

第六章 會址

第十一條 本會會址設區公署（市政委員會縣政府）內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得呈請省黨政軍學體育促進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簡章由省黨政軍學體育促進委員會公佈施行

(5) (某某)省黨政軍學體育促進委員會初步工作綱要及辦理計劃

(一)通告各行政區及市縣本會成立

查本會爲推進全省體育最高機關與各行政區及市縣在事業上有極密切之關係擬將本會組織內容及事業目標通告各區市縣俾能明瞭而取得行政之聯絡以便統一指揮督促進行

(二)通告各行政區及市縣限期成立黨政軍學體育促進分會

遵照 蔣委員長號電擬訂區市縣黨政軍學體育促進分會簡章通告各行政區及市縣限期組織成立并將組織情形職員名單實施計劃呈報審核

(三)通告各行政區及市縣遵照本會擬訂之體育實施初步辦法嚴勵施行

查本會擬訂之各區市縣體育實施初步辦法均係切要之急務特通告各區市縣嚴勵施行力謀體育事業之迅速發展

(四)擬訂各機關團體軍隊學校體育會組織條例并通告各區市縣黨政軍學體育會頒布施行
爲謀體育之徹底普及全省各機關團體學校及軍警隊部均應成立體育會計劃推進
各該機關團體學校隊部體育訓練事宜但體育會之組織辦法宜求一致而有系統故
應訂體育會之組織條例頒發各區市縣轉飭遵照施行

(五)擬訂全省各機關團體學校及軍警隊部體育實施攷成辦法
詳訂考成標準及獎懲辦法頒發各區市縣黨政軍學體育促進分會遵照辦理以資激
勸而謀改進

(六)編訂簡易體育設備方法及運動比賽規則

查內地各縣對於體育設備多不明瞭且有多種因經濟關係難於建設者故擬以經濟簡易爲原則編訂簡易體育設備方法及運動規則頒發各區市縣施行藉求普及之發展

(七)擬訂全省各級運動會組織及競賽規程

查運動之舉行實爲提倡體育之必要方法但運動會組織及競賽辦法每易耗費而多流弊致難收美滿結果實爲遺憾故特由本會擬訂各級運動會組織及競賽規程頒發各區市縣遵照施行以求劃一而謀簡便

(八)編訂徒手體操及國術教材

查徒手體操及國術派別甚多動作各異至不一律茲爲統一教練起見特編訂體操及國術教材頒發各區市縣一體遵照藉便考成

(九)擬訂全省公民體育測驗標準及考查獎勵辦法

僅以年齡爲標準擬訂全省公民體育測驗標準通令各區市縣黨政學體育促進分會主持測驗凡達標準之公民彙報本會轉呈省政府優異者予以優獎藉資激勵

(十)籌劃風雨運動場建設辦法

遵照 蔣委員長電號擬在省會建籌一標準健身房並繪製簡易風雨運動場之建造圖樣頒發各區市縣設法籌建

(十一)籌劃體育指導人員訓練辦法

本省體育人材缺乏不敷應用值茲亟謀普及發展之時體育指導人員之訓練與養成實屬一嚴重問題應極積極籌劃辦法期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以應需急

(6)(某某)全省各行政區及市縣體育實施辦法

(一)(某某)全省各行政區及市縣應於本年(某)月中旬以前成立黨政軍學體育會促進分會
(簡章另附)

(二)各區市縣而無駐軍者可組黨政學體育促進分會

(三)各區市縣黨政軍學體育促進分會應將組織情形職員名單實施計劃呈報省黨政軍學體育促進委員會審核備案

(四)各區市縣黨政軍學體育促進分會應受省促進委員會之指導與監督縣促進分會同時應受區促進分會之指導與監督

(五)各區市縣黨政軍學體育促進分會實施計劃應包括下列各中心工作

(1)指導所屬各機關學校軍部組織體育會并督促其會務之進行

(2)於最短期間籌建大規模運動場或分地建築較小運動場并輔助各機關學校擴充

體育設備

(3)詳細擬定公務員學生及軍警體育訓練辦法送繳省黨政軍學體育促進委員會審核施行

(4)嚴勵考核平時實施成績并擬定獎懲辦法

(5)雨天體育之設備應力謀補救方法

(6) 定期舉行各項運動表演比賽會

(7) 設法訓練體育指導人員

(六) 各區市縣黨政軍學體育促進分會務應積極籌備力謀事業之發展其辦理成績優良或不善者由省政軍學體育促進委員會斟酌獎懲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體育會簡章

第一條 定名

本會定名為國立中央大學學生體育會

第二條 宗旨

本會以提倡運動聯絡情誼及發展本大學體育為宗旨

第三條 會員

凡屬本校註冊之學生均為本會會員

第四條 組織

民衆體育

一、幹事會 男生由各系各推選代表一人女生由各學院各推選代表一人聯合體育科全體職教員組織之以體育科主任爲主席

二、常務幹事會 由下列人員組織之以體育科主任爲主席（一）體育科主任（二）課外運動總指導（三）體育科職教員推選男女代表各一人（四）各院幹事各推選一人（五）各院女生幹事互選三人

第五條 任期

本會幹事與推選之常務幹事均以一學年爲一任連舉得連任

第六條 幹事會職權

- 一、負各學院體育活動之責
- 二、簽訂課外活動進行之計劃
- 三、促進并維護本校體育設備
- 四、推舉常務幹事

五、修改本會會章

六、審核會員資格

第七條 常務幹事會職權

一、協助本校體育之發展

二、主持校內一切比賽

三、解決校內比賽之糾紛與抗議

四、促進各院科系體育組織

五、執行幹事會交辦事項

第八條 集會

一、常會 幹事會於每學期開學後兩星期內與學期結束前兩星期內由主席召集舉行之常務幹事於每月第一星期內由主席召集舉行之

二、臨時會 遇必要時由主席召集幹事或常務幹事舉行之

第九條 法定人數

幹事會或常務幹事會以出席過半數爲法定人數

第十條 附則

本簡章有未盡善處得由幹事會議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之同意修改之

南京市國民體育會簡章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簡章根據國民體育法第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以鍛鍊體魄強健身心實行勞動服務爲宗旨

第三條 凡居住南京一年以上之公民，不論性別，其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

者，由本會會員一人以上介紹，填具志願書後，均得爲本會會員

第四條 本會會員得享受本會所舉辦各種事業之權利

第五條 本會會所設於首都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第二章 組織

第六條 本會組織系統如下

理事會——區分會——支會

第七條

本會理事會由各區分會代表大會推舉三人至五人加聘軍事國術體育專家三人組織之，互推理事一人爲常務理事

第八條

理事會下分設國術體育二股，各股設股長一人，另組織勞働服務團，設團長一人，各股股長及團長，由選任理事兼任之

第九條

按照南京市地方自治區域之劃分成立若干區分會由理事會指派事務四人，分掌國術體育勞働服務團等事宜

第十條

按照各警管區分駐所之劃分成立支會，由理事聘會任指導員一人主持支會一切進行事宜

第三章 職權

第十一條 本會最高權力機關爲理事會，每月開會一次，討論本會一切主要會務，開幕後由常務理事代表本會負責

第十二條 本會區分會幹事支會指導理事會得隨時任免之

第四章 任期

第十三條 本會理事會選任理事，任期二年，每期改選三分之一，但連舉得連任，聘任理事任期一年，著有成績者得續聘之

第十四條 本會理事係無給職，但按月得支車馬費若干，兼任各股股長及團長以及幹事指導員職員等得酌給薪津

第五章 事業

第十五條 本會各股及勞働服務團之事業規定如下：

一、體育股——田徑，球類，游泳，騎射，防空，交通，警衛，偵察，消防等

二、國術股——技擊，拳術，器械，角力等

三、勞働服務團——合作社，社會調查救護，災害民衆教育娛樂會醫藥衛生

旅行參觀等

四、標準攷試——本會得按照年齡舉辦各種獎章獎狀標準考試其考試項目及

獎章獎狀式樣等由理事會同各股幹事訂定之

五、每年得舉行全市民衆運動兩次

第六章 設備

第十六條 本會得呈請市政府及社會局在本京各自治區適中地點開闢小規模之體育場并

設置各種體育器械等

第七章 訓練

第十七條 凡本會會員均須自行認定體育或國術二種以上定期分組訓練之，勞働服務則

須全體參加之

民衆體育

第十八條 非會員得本會特許後，方得參加，本會舉辦之各種練習或比賽

第八章 經費

第十九條 本會經費來源分爲政府補助會員會費私人捐助等三種

第二十條 本會會員納費種類如下：

- 一、入會費 次繳納大洋二角
- 二、年費 年納大洋五角失業及貧苦會員得減半免或納
- 三、臨時捐 臨時捐由理事會臨時決定籌募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廿一條 本會會員均須遵守會章及一切議決案凡有碍於本會信譽經調查確實者，得酌量情形取消會員資格

第廿二條 本會各項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訂之

第廿四條 本簡章呈請南京市政府核准後施行

南京市大學體育協會簡章

第一條 定名 本會定名為南京市大學體育協會

第二條 宗旨 本會之宗旨如下

1. 藉體育活動聯絡京市各大學之情誼
2. 直接提倡各大學之體育間接提倡京市體育
3. 發展并改進京市各大學之體育
4. 主持各大學間之運動比賽

第三條 會員 凡在南京市範圍以內之男女學校備下列條件者均得為本會會員

1. 國立大學
2. 國立學院及專科學校
3. 已經立案之私立大學

民衆體育

4. 已經立案之私立學院及專科學校

第四條 入會手續

1. 凡參加本會開始組織之會員爲本員基本會員

2. 新會員入會須由學校當局正式具函向代表會申請并須於開會十日前提交本

會會長由出席代表三分之二通過方得爲本會會員

3. 新會員入會後即得選派代表二人爲全權代表

第五條 組織及職權

1. 代表會 本會最高職權付於代表會由各校推選教職員代表二人組織之其職

權如下

甲、選舉本會職員及委員會之主席委員

乙、確定本會進行方針及計劃

丙、及審核預算決算

丁、通過新會員

戊、修改會章

2. 執行委員會 本會設執行委員會由本會職員及各委員會主席委員組織之其

職權如下

甲、執行代表會議決事項

乙、擬訂本會進行及計劃

丙、處理職員或委員會所不能解決之事項

丁、審察本會運動紀錄

3. 常置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設研究競賽審判三常置委員會

甲、研究委員會 由代表會推舉委員五人并互選主席委員一人組織之主持

本會研究工作暫定研究範圍及其職權如下

子、研究範圍

民衆體育

(一) 研究大學體育教材問題

(二) 研究大學體育設備問題

(三) 研究大學體育組織問題

(四) 研究本會各種競賽問題

(五) 研究大學標準運動問題

(六) 其他關於一切研究事項

丑、職權 凡本委員會研究之結果交由本會或各會員執行者須絕對照辦

乙、競賽委員會 由代表會推選委員七人并互選主席委員一人組織之其職

權如下

子、釐訂各項競賽規程

丑、主持各種競賽事宜

丙、審判委員會 由代表會推選委員五人并互選主席委員一人組織之其職

權如下

子、運動員資格之審查

丑、審判抗議事件

寅、審判爭議事件

卯、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爲終決惟向執行委員會請求複決而經核准者得交審判委員會複決一次複決後不得再有異議

第六條 凡加入本會之學校校長均爲本會名譽會長

第七條 職員及職權

1. 會長 本會設會長一人由代表會推選之其職權如下

甲、召集代表大會

乙、召集執行委員開會時任主席

丙、對外代表大會

民衆體育

丁、支出款項時簽字於支款單上

戊、處理日常事務

2. 副會長 本會設副會長一人由代表會推選之其職權如下

甲、襄助正會長處理一切

乙、正會長缺席時代表正會長

3. 書記 本會設書記一人由代表會推選之其職如下

甲、保管案卷

乙、會議時任記錄

丙、受會長之指示發行通告

丁、掌理本會往來文牘

戊、編輯本會報告

4. 會計 本會設會計一人由代表會推選之其職權如下

甲、編製預算決算提交代表會審核

乙、收集會費

丙、經會長核准後支付款項

丁、關於其他一切收支事項

第八條 開會

1. 代表會 於每年九月舉行由會長召集之

2. 執行委員會 每兩月舉行常會一次由會長召集之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3. 各項委員會 由主席委員召集之

4. 有三個學校聯名請求并用書面陳述原委得向會長申請召開臨時代表會

第九條 選舉及任期

1. 本會職員及各委員會委員均於九月舉行之代表員票選各校教職員充任之

2. 本會執行委員會得於代表會舉行之前二週請各校代表一人組織提名委員會

民 衆 體 育

於代表開會前五日提出各校教職員之能爲本會服務之候選人以備參考其名額表式另訂之

3. 本會職員及委員任期均爲一年連舉得連任

第十條 法定人數

1. 本會各會須有代表或委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方足法定人數

? 本會之表決須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以上之贊同議案方作通過

第十一條 競賽種警 本會暫定競賽項目如下每年競賽項目由每年度第三次競賽委員會

決定之

1. 男子部

(一) 籃球

(二) 排球

(三) 田徑賽

(四) 棒球

(五) 游泳

(六) 乒乓球

(七)網球

(八)自由車

(九)全能

(十)越野跑

(十一)足球

(十二)標準運動

2. 女子部

(一)籃球

(二)排球

(三)田徑賽

(四)壘球

(五)游泳

(六)網球

(七)乒乓球

(八)標準運動

第十二條 運動員資格

1. 須為各校本部正式註冊之學生每星期上課滿十二小時

2. 在校肄業滿一學期者惟大學之設有附中其附中學生直接升入該大學者不在

此限

民衆體育

3. 前學期學業成績全部及格者

4. 品性優良者

5. 不違背業餘資格者

第十三條 會費

1. 本會會員年納會費二十元

2. 新會員入會雖繳納入會費二十元

第十四條 附則

1. 本會各種細則另訂之

2.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於代表會時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代表之同意得修改之

首都黨政軍學體育促進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首都黨政軍學體育促進會

第二條 本會以促進首都黨政軍學體育事宜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由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行政院教育部訓練總監部軍政部市黨部市政府憲兵司令部首都警察廳社會局中央國術館京市各大學體育聯合會京市各中學體育聯合會江蘇省立南京公共體育場勵志社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各該代表爲本會當然委員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七人由委員互推之其任期爲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常務委員會每兩週開會一次遇必要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設總幹事及副總幹事各一人幹事若干人辦理日常事務並得設雇員若干人

第七條 本會經理費由本會會同市政府籌劃之

第八條 本會委員均爲義務職

第九條 本會得聘請熱心體育人士担任顧問並得設專門委員會

第十條 本會本會會址暫設市府路

第十一條 本會得就首都各黨政軍學機關設立分會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經三分之二委員認爲有修改必要時得提請委員會通過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經本會通過後施行

首都黨政軍學體育促進會常務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會章第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爲便利處理會務起見推定主席常委財務常委及設計常委各一人

第三條 本會常委或臨時會均由主席常委召集之

第四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由常務委員會聘任之秉承本會意旨處理會務

第五條 本會設幹事二人僱員若干人協助總幹事分別辦理日常會務

第六條 本會用款由總幹事核定支付之其數目在五十元以上而在預算規定之內者須經

主席常委之核定方得支付

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過半數之常委提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細則經本會通過施行

首都黨政軍學體育促進會工作計劃大綱

第一步 準備時期

一、定章則

(甲)總會章則

(一)總會辦事細則

(乙)分會章則及辦事細則(應包括下列項數)

(一)年齡之分別

(二)每週必修之時數

(三)每人運動時間之分配

(四)凡會員對運動有特殊興趣者除已分配之時間外應設法接洽其他場地以供運動其時間及管理應另定之

民衆體育

(五) 離辦公室到運動場所須運動之時間及管理

(六) 利用假期到野外活動之規定

(七) 其他

二、規定會徽會旗證章

三、調查

(甲) 調查之方法——分送調查表予各機關之負責者

(乙) 調查要點

(一) 可成立分會之各機關

(二) 各分會可利用已有之公共體育機關情形

(三) 各機關公務人員之數目及其年齡體力與對於運動之興趣

(四) 各機關體育經費

(五) 各機關之場地設備及其添設之可能性

(六)各機關已有之運動組織

(七)全市體育機關體育組織之調查

(八)各級學校體育組織設備場地

(九)其他

四、統計

(甲)各機關人數之統計

(乙)各機關公務人員年齡性別之統計

(丙)各機關公務人員對於運動與興趣之統計

(丁)各機關需要本會指導之統計

(戊)各機關體育經費之統計

(己)京市運動場面積與運動人數比例

(庚)京市體育刊物及新聞之統計

民衆體育

(辛)其他

- 五、支配運動場地并代各機關設計運動場(按各該機關公務人員之所好而設計之)
- 六、與各公共體育場或學校商洽各機關公務人員入場運動辦法
- 七、選擇活動——原則如左

(甲)富有興味可作消遣之運動項目

(乙)不須高等技術之運動項目

(丙)勿選運動量過大之運動項目

- 八、活動之傳佈——將各種活動印書說明分發各機關

- 九、呈請國府主計處將體育經費列入正式預算并令各機關開增設體育經費預算項目
- 十、請求考試院及銓敘部將體育列入考績法

第二步 實施時期

- 一、通知各機關呈報運動時間

- 二、令各公務員每晨隨無線電播音早操
- 三、赴各機關指導與視察
- 四、組織各機關之幹事會議
- 五、組織例假公務人員之遠足，野餐，音樂，電影，講演，同樂會等
- 六、襄助大中學體育聯合會推行大中學體育事宜
- 七、襄助社會局推動小學體育事宜
- 八、舉行開幕典禮
- 九、請委員長令各機關長官積極提倡
- 十、設法補助公私體育團體之發展及添設各機關人員所需之設備
- 十一、調查全城應設公共體育場及游泳池等之地點
- 十二、設計利用後湖建築賽船場
- 十三、設計公共高而夫球場供各機關人員之用

十四、舉辦體育教師及各機關體育幹事討論會

十五、宣傳

(甲)擬定傳宣週

(乙)利用各報紙出專刊及定期刊物

(丙)定期聘請專家在電台播音講演

十六、比賽——推行各種運動若干時日後組織各種比賽邀各機關人員參加惟比賽項目以各

機關人員所習者爲限

第三步 擴充時期

一、籌備會所添設體育場及兒童遊戲園等

二、組織工商會體育會利用軍警推動工商界體育

三、增設流行體育指導員

四、促成各機關建築健身房

五、開大首都各體育機關并與本會取得切實之聯絡

六、招開全國各省市黨政軍學體育幹事會議

七、實現體育總督

八、設體育訓練班

九、利用本會會員促成全市民衆體育化作爲實施軍事

十、厲行標準運動頒發獎章獎狀

十一、組織首都裁判委員會

湖北省黨政軍學體育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遵照 委員長行營冬秘漢電及號行政政教代電規定原則八項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以左列機關團體長官或代表組織之

一、省黨部

二、註鄂特派綏靖主任公署

民衆體育

民衆體育

一四〇

三、省政府各廳處

四、武漢警備司令部

五、省教育會

第三條 本會以省政府主席爲委員長教育廳長爲副委員長

第四條 本會職權如左

一、擬定各項實施體育計劃

二、審定各種體育組織程序

三、規劃各級運動會競賽辦法

四、厘訂各地體育場設備標準

五、指導體育實施方法

六、考核體育實施成績

七、其他關於體育實施事項

第五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秉承委員長及副委員長綜理會務

第六條 本會設總務設計考核三股其職掌如左

一、總務股 辦理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他股事項

二、設計股 辦理擬定計劃及改進技術事項

三、考核股 辦理核示實施方法考查實施成績事項

第七條 每知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由委員長調派各關係機關職員兼任均為無給職必要時得聘請體育專家襄助之

第八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由委員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九條 各縣市組織黨政軍學體育促進分會應呈報本會備案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第十條 體育實施辦法通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奉 委員長行營核准之日施行

湖北省實施體育辦法通則

- (一) 本實施辦法通則依照湖北省黨政軍學體育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制定之
- (二) 各機關各學校應組織公餘或課餘體育會主辦各該機關職員及各該學校教職員及學生體育實施事宜，但各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過少時，得與同地其他機關學校合併組織，其不能合併者，得由該機關及學校提倡個人運動。
- (三) 前項體育會以各機關長官及各學校校長爲會長，督促所屬職員或教職員及學生實施體育，并由省體育促進委員會隨時派員考核，但年齡在六十歲以上者，得酌免參加。
- (四) 武昌漢口應酌量添設體育場，其餘未設立縣份，均應按照教育廳前定各縣設立體育場暫行規則及設備標準，趕速成立。
- (五) 爲適宜於冬夏兩季練習起見，武漢方面，應於最短時間內建築健身房及游泳池。各縣縣政府并應於各該縣儘先籌設風雨操場。

(六)各機關職員各學校教職員及學生須於每日公餘或課餘選習下列運動之一種：

甲、球類 暫以足，籃，排，網，爲限

乙、田徑

丙、國術

丁、騎射

戊、柔軟操

己、游泳

庚、遊藝 暫定兵兵，踢毽，跳繩，自行車練習，健身舞蹈。

(七)各機關職員各學校教職員之長於體育者，每星期至少有兩次於相當時間輪流爲其他民衆體育之指導。

(八)爲檢閱全省實施體育成績起見，由省政府於每年五月舉行全省運動會，以各行政督察區爲單位，各區於前一月舉行分區運動會，以各縣爲單位，其區以下之預選辦法

，由各區按照所轄各縣實際情形，自行擬定。

(九)各體育場各民衆教育館均須按照季節分別舉行各項運動或游藝比賽。

(十)各機關各學校聯合或個別舉行各項運動比賽，如無相當設備者，得利用同地原有之公共體育場，并得委託該場主管人員協助一切。

(十一)各機關各學校應利用具有體育經驗及專長之原有職員或教職員負指導練習之責，如無該項人員可資利用時，得延聘其他相當人員充任。

(十二)爲普遍訓練體育指導人員起見，由教育廳於每年暑期利用省立公共體育場設備，辦理暑期體育講習班，由各機關保送人員入班，講習期滿，仍回原保送機關担任體育指導及改進事宜。

湖北省各縣市黨政軍學體育促進分會組織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湖北省黨政軍學體育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市政府應遵照本通則召集黨政軍學各界聯合組織各該縣市黨政軍學體育

促進分會（以下簡稱各縣市分會）。

第三條 各縣巿分會以左列機關團體長官或代表組織之：

一、縣巿黨部

二、駐軍最高長官

三、縣巿市長

四、公安局長

五、縣巿教育會

第四條 各縣巿分會以縣長或市長爲委員長

第五條 各縣巿分會秉承省本黨政軍學體育促進委員會主持各該縣巿體育實施事項

第六條 各縣巿分會設幹事一人，以各縣巿最高級學校體育教員兼任，必要時，得調

派各機關職員或聘請專家襄助之

第七條 各縣巿分會，應參酌各該縣巿環境之需要，擬具體育實施辦法，呈報省體育

促進委員會核定後按步施行，并應按期將實施成績及經過彙表呈報，以資查考。

第八條 各縣市分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由委員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九條 本通則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廣東省體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1. 廣東全省體育協進會章程（此章程自民十六年十月廿二日至民廿二年一月十四日適用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廣東全省體育協進會

第二條 本會以聯合省內各團體協謀體育進行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址暫在廣州市九曜坊廣東省教育會內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會以下列各機關爲基本組織

甲、政治會議廣州分會

乙、廣東省政府

丙、廣東教育廳

丁、廣州市市政廳

戊、廣州市教育局

己、國立第一中山大學

庚、廣東省教育會

第三章 會務及職權

第五條 本會設置職員如左：

甲、委員七人至十三人，除由第四條各機關派出一人外，餘由會員大會選舉，其選舉法另定之。

乙、主任幹事一人（專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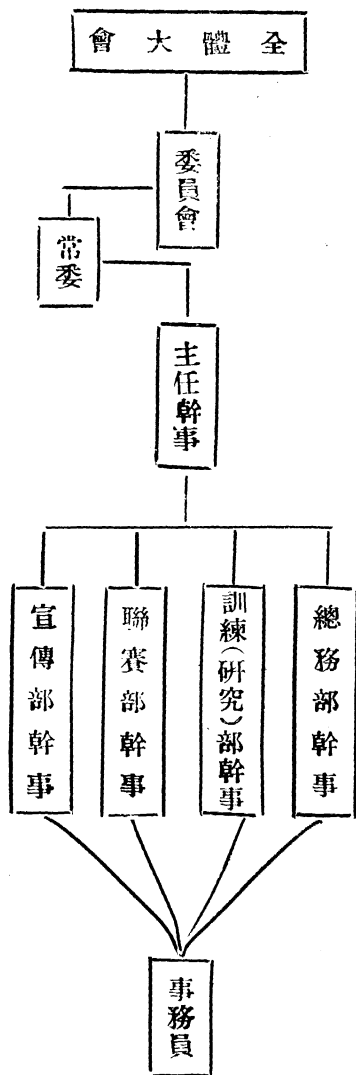
民衆體育

丙、幹事若干人

丁、事務員若干人

本會委員由基本組織之機關派出及會員大會舉出之，爲義務職。主任幹事由委員物色體育專門人才聘任之，各部幹事暫設四人，事務員二人，由主任幹事推薦經委員會認爲可任用之，均爲有給職。

第六條 本會事務分爲總務，訓練（研究附），聯賽，宣傳（編輯附），等部，由主任幹事聯絡進行。



第七條 本會進行事項，其大綱如次：

- 甲、對於省內各教育體育及其他團體應謀充分之聯合。
- 乙、對於省外各體育團體，應謀相當之聯絡。
- 丙、對於省內體育事業，應於普及的運動。
- 丁、擬定體育進行之計劃，并須執行之。

民衆體育

第八條 本會各員之職權如次：

甲、委員會爲對外爲全會之代表。對內爲本會執行之領袖，辦理下列各項：

(一) 規定本會進行計劃

(二) 籌募本會經費

(三) 審核本會預算決算

(四) 審核各部辦事細則

(五) 審定會員資格

(六) 組織各項委員會

乙、由委員會中推舉若干人爲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

常務委員中推舉一人爲財務委員，管理會內一切財務。

丙、主任幹事商承委員會，依辦事細則，辦理下列各項：

(一) 編擬本會進行計劃

(二) 執行本會常務

(三) 聯絡各部職員

(四) 造報各部辦事概況

丁、幹事商承委員會及主任幹事辦理各該部事務。

戊、事務員商承主任幹事及幹事，辦理會內繕寫收發及其他事務。

第四章 會員

第九條 除基本組織各機關外，凡欲加入本會之團體或個人，須經本會認可，始取得會員資格。

第十條 本會會員分爲團體及個人二種：

甲、團體

(一) 各市縣教育行政機關

(二) 各市縣教育會

民衆體育

(三)學校

(四)體育社團

(五)其他曾經呈准政府立案且願贊助本會之團體

乙、個人

(一)名譽會員

(二)特別會員

(三)普通會員

第五章 經費

第十一條 本會經費以下列各項充之：

甲、政府補助費

乙、團體特別會員年費一百元以上

丙、團體普通會員年費五十元

丁、特別會員年費二十五元

戊、普通會員年費五元

己、特別捐

第六章 會議

第十三條 本會各項會議如次

甲、大會 本會每年開全體大會一次，其會期以每年學校暑假後行之，其開會地點與運動大會之區域同。

乙、特別會 遇有特別事項，由委員會臨時召集之。

丙、職員會 由主任幹事召集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各項會議規則，會員資格之標準，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章程於大會有會員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得提議修改。

廣東全省體育協進會各市縣分會章程

此章程自民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至民二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適用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廣東全省體育協進會某縣某市分會

第二條 本會以聯絡地方各團體集合體育界人才協同全省體育協進會以謀體育進行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址……………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本會之會員資格如左

甲、當然會員 現任學校體育教員軍事訓練教員及黨軍教員在內

乙、永久維持會員 一次過捐款五十元以上者

丙、普通會員 有正當職業得會員二人之介紹入會時納基本金二元另年納常費二元

丁、學生會員 基本金及常年費照普通會員折半

第三章 組織

第五條 本會採用委員制，設置委員五人至九人，處理全會事務，任期一年第一次委員之產出，由各縣各巿行政長官或教育局長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聘任之

甲、熱心體育業者

乙、精研體育者

第二屆分會委員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六條 本會委員之下。設置幹事部，以主任幹事一人，幹事及事務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四章 進行事項及各員權責

第七條 本會進行事項共大綱如次

甲、對於全省體育協進會委辦事件應切實執行

乙、對於地方體育事業應爲普及的運動

丙、執行本會擬定之體育計劃

第八條 本會各會員之職權如次

甲、委員會對外爲全會之代表對內爲執行之領袖辦理下列各項

(一) 規定本會進行計劃

(二) 籌募本會經費

(三) 審核本會預算決算

(四) 審核各部辦事細則

(五) 組織各項委員會

乙、由委員會中推舉若干人爲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常務委員中推舉一人爲財務委員

員管理會內一切財務

丙、主任幹事商承委員會依辦事細則辦理下列各項

(一) 編擬本會進行計劃

(二) 執行本會事務

(三) 聯絡各部職員

(四) 造報各部辦事概況

丁、幹事商承委員會及主任幹事辦理各該部事務

戊、事務員商承主任幹事及幹事辦理會內繕寫收發及其他事務

第五章 經費

第九條 本會經費以左列各項充之

甲、補助費

乙、會員基本金及常年費

丙、各項體育比賽收入

丁、特別捐

六第六章 會議

第十條 本會各項會議如次

民衆體育

甲、大會 每年開會員大會一次，其會期在暑假前舉行，選舉委員，及全省體育協進會出席代表，審查上年決算，討論會務進行等事項。

乙、特別會 遇有特別事項，由委員臨時召集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各項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修正，呈請當地政府及全省體育協進會備案。

廣東省體育委員會規程（共十條）

第一條 廣東教育廳爲謀全省體育之普遍發展根據教育部頒發國民體育實施方案之規定設立廣東省體育委員會辦理促進及推廣全省體育事宜

第二條 體育委員會（以上略稱本委員會）受教育廳之指揮監督辦理左列事務

一、研究體育上各種技術與理論

二、草擬全省體育進行計劃

三、審查及登記本省體育團體之組織

四、編輯體育圖書

五、辦理全省運動大會及主辦全省各項運動比賽

六、實施教育部頒發國民體育實施方案

七、編訂各項體育規程

八、協助廣東省教育廳所屬各機關體育事業之發展

九、督促指導廣東全省各縣市體育之進展及組織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若干人（不限名額）由教育廳長委派或聘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廳長就委員中指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日常事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下設置幹事部內分指導總務兩部幹事部設總幹事一人總務指導兩部

各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及書記助理員若干人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爲名譽職但因會務往來可配支伙馬費

第七條 本委員會全體會議每兩月舉行一次常務會議每兩星期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各縣市教育局應組織各該市縣體育委員會促進及推廣各該市縣體育事宜其章程呈由本會審查後轉咨教育廳核定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委員會全體會議議決呈請教育廳修改之并呈廣東省政府核准

第十條 本規程由廣東省教育童呈請廣東省政府核准施行之

廣東體育委會幹事部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部根據本會規程第五條組織之

第二條 本部隸屬於委員會之下辦理一切會務

第三條 本部之組織系統如左

第四條

本部設置下列各員

總幹事一人在主任幹事中擇一人兼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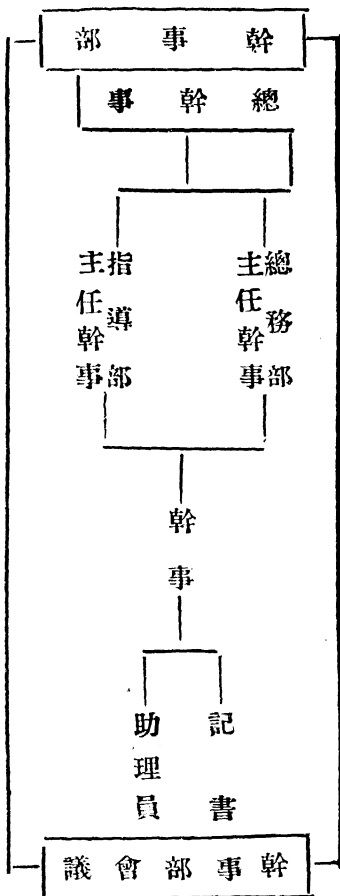
總務部主任幹事一人

指導部主任幹事一人

幹事五人

書記兼幹事一人

民衆體育



助理員一人

第五條 總務部辦理事項如下

- 一、辦理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議決關於該部一切進行計劃
- 二、一切會計庶務文書事項
- 三、省公共運動場之管理事項
- 四、登記各縣市體育委員會組織事項
- 五、聯絡省內外體育團體事項
- 六、體育調查及統計事項
- 七、籌辦各項運動會事項
- 八、一切編輯及宣傳事項
- 九、運動場所借出之事項
- 十、紀錄部概況及報告

十二、其他不屬於指導部事項

第六條 指導部辦理事項如下

- 一、辦理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議決關於該部一切進行計劃
- 二、一切體育指導及訓練事項
- 三、一切體育競賽及評判事項
- 四、編訂各項競賽規則
- 五、紀錄各項體育成績及概況
- 六、組織本會各項特項委員會事項
- 七、紀錄部務概況及報告

第七條 各員權責如下

- 一、總幹事商承常務委員綜理一切會務
- 二、主任幹事商承常務委員督促各幹事辦理各該部事務其重大事項須先擬訂辦

法呈經委員會議決施行

三、幹事商承總幹事及主任幹事辦理一切會務

四、書記及助理員商承主任幹事及幹事辦理一切會務

第八條 每月開常會二次由全體幹事出席會議時主席由總幹事充當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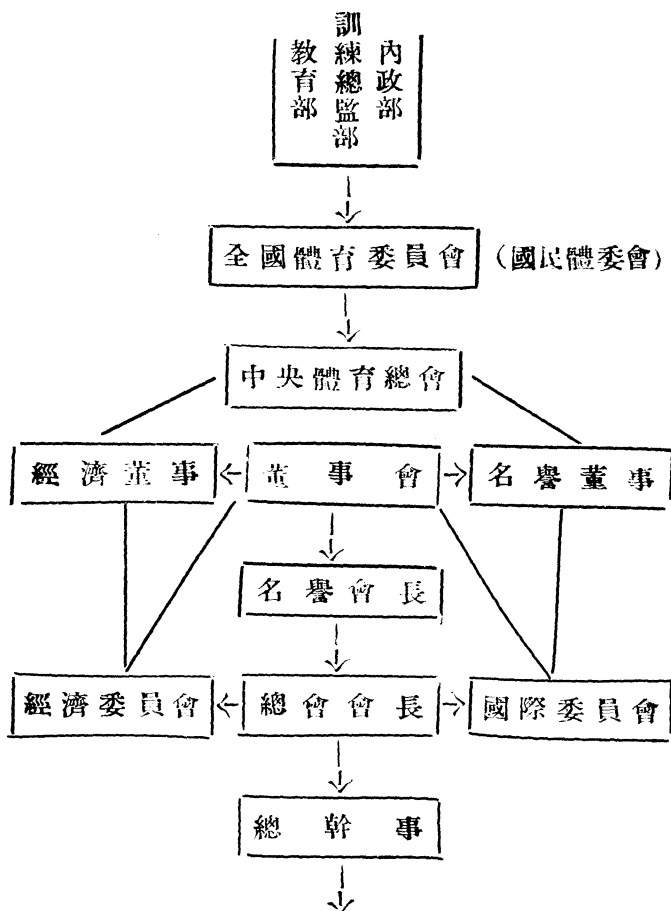
第九條 如遇重要事件得由總幹事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由委員會會議決施行

4. 統一全國民衆體育團體組織條例的檢討

(1) 中央體育總組織系統表



工軍學訓國宣考農會競婦青建編總 顧
 商警務練術傳試村計賽女年設審務 問
 處處處處處處處處處處處處 及
 處處處處處處處處處處處處 參
 處處處處處處處處處處處處 事

(2) 今後體育會俱樂部應有統一的組織

(1) 會章的注意點

(1) 名稱

(2) 目的

(3) 會附

(4) 董事會

(2) 會員的權力及義務與開除的條例

(1) 會員的權利

甲、選舉和被選舉權

乙、運動權

丙、出席各種運動比賽及娛樂權

(2) 會員的義務

甲、照章繳納每月會費

乙、受命出席各種比賽

丙、嚴守會章並服從會長命令

(3) 開除會員的條例

甲、不繳會費者

乙、故意破壞會規者

丙、故意破壞友誼者

丁、有偷盜行爲及傷風敗俗者

戊、受過政府的處罰者

己、不服從命令及不堪訓戒者

(3) 立案手續及權限與利益

(1) 出名立案的三機關

民衆體育

甲、籌備會所及事務所

乙、運動場所或俱樂部會所

丙、主席會董的住所

(2) 立案的文件

甲、三份會章並須七人簽名者

乙、籌備會要求立梯的通過記錄

丙、大會選舉的執行委員的記錄

(3) 立案後的權限及利益

甲、會名的保護

乙、會員財產的保護

丙、大會的起訴權(會長可以代表大眾出庭)

丁、會員權(即會員的保護權)

(4) 立案體育會俱樂部應注意的法律條件

(1) 立案後即可得着政府的保護及權利

(2) 董事會亦應先向政府立案

(3) 董事會或執行委員會的權利義務

甲、可與任何體育會俱樂部接頭并代表大會

乙、可與官廳交涉及起訴請求補助等

丙、職權應在會章規則內設越軌行動仍受官廳制裁

丁、對會章應負責執行或提出大會修改但會章必經大會四分之三通過始能修

改

(4) 會員大會應載在會章，并在開會前十四日再行先期公佈，他如何時開會，在何地點等均須註明，并由會長或執行委員長簽字蓋章

(5) 會員自願或被罰退會除會等條例亦應載入會章

- (6) 設遇解散大會應由會章規定一定的票數
- (7) 董事長及執行委員長等的權力在破產後即宣告取消
- (8) 職員離職或宣佈解散時亦無權力也
- (9) 修改會章及新進會長等又須從新立案
- (10) 未批准之先新會長無權工作
- (5) 體育會應有的職員
 - (1) 小體育會應有之職員
 - (1) 董事會
 - (2) 正副會長
 - (3) 書記
 - (4) 會計
 - (5) 體育教練員

(6) 事務員(如贓置器具，修理場所等)

(7) 青年部指導

(2) 大體育會應有的職員

(1) 董事會

(2) 正副會長

(3) 書記

(4) 會計

(5) 體育總指導及各項教練

(6) 青年體育總指導及各項指導

(7) 事務主任(包括場所及器具出納借用等事)

(8) 各種委員會(如經濟，比賽，考試等會職員)

第七章 青年體育的動向

民衆體育

1. 前言

我國自民國以來，卽是一個先天不足，後天又弱備受欺凌的國家，立國雖是已有二十四年，但遭受之慘，境遇之惡，是與立國之年代成正比例的，因為體弱，所以年來關心國家前途運者，無時不在思自振作，發奮爲雄，凡致國家復興圖強之道，盡力講求，於是民族元力國家基本的體育，也使日被重視，年來政府諸公，教育當局，已三令五申，和各地舉辦的運動會，都是一種好的表現，不過運動會祇是檢閱成績表示提倡之一種方式，設若過於偏重，便會走入畸形的道路，長此以往，不獨有背體育本旨，而且影響國家元氣，因為體育是除身體訓練外，精神訓練尤爲重要，當此世界第二次大戰爆發之前夕，國家屏藩的後備軍——全國青年，任何一國都異口同聲的認定青年體育與軍事的訓練是非常重要的，應有完善的組織，嚴格的訓練，以圖展延其國家生命，茲以個人觀感所及，分別敘述如左：

2. 什麼是體育中心的目標

體育的成績，由比賽而得表現，但能達比賽表現的，不過全國整千成萬的青年之一部，是多數中之極小數，而技且練能訓練，價值有限，不能謂之爲一種適宜的舉措，所以我們要把訓練青年的目標放遠大，放普及，要把訓練青年所收功效，歸入於實用的宏大的途徑。我們要訓練青年有一個全國一致共同的中心目標，這目標要自個體關連到五千年文化悠久的偉大祖國，要使每一青年外表上身體行動，內在的精神思想，表現出眞真是中國的主人翁，名實相敷的負擔了救國的責任，所以我以爲青年體育訓練的中心目標，至少應有左列的三個因素包括在內：

1 健康：在過去二十四年的體育訓練，恐怕僅僅只有這樣一個目標了、應用斯賓塞耳的精力剩餘，娛樂消遣和米勒的身體健康說，有了矯正體操，有了業餘運動，執行操練，使學生受身體之益，但因爲執行者的忽略，其中獲益的然至夥，而背道而馳，或者特殊發展，不得均衡效益，也頗不少、而且體育訓練的，因爲忽略了大衆，只注重極少數的份子，故所收效益，極爲有限，所以今後的體育訓練，於健康一方，要擴大的

範圍，着眼於普遍的發揚。把一般的健康率增高，人民的死率漸漸減退下去。故起居作息之有序沐浴娛樂人生觀之正確，都須注意。務使在智識方面、有正當衛生習慣，有不自從，不妄從的澈底見解；於實踐方面，務須一舉一動，絲毫不苟的身體力行，要使健康兩字真真成爲『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及『和樂安泰，福壽康寧』的實際上去。人人勵行，人人收實效，以致於社會健康，國家健全，民氣勃興，國力充實，而達到健康的最終目的。

2 精神：行動是精神的表現，有良好的精神，表現良好的成績，種瓜得瓜，種豆得豆，是必然的事實。過去體育訓練，於精神一方，不能不說他是有點忽略了，所以運動員的品格，道德的乖戾，言語行動的放浪，頗給予社會人士以詬病，精神是行動的質素，精神沒有，決不會表現好的行動成績來。所以今後體育同志於青年體育訓練，對於實質上的精神，尤須注意，體育的精神，是道德品格，是紀律化，軍事化，守法紀，重禮貌，換言之體育教師是新生活的實行者，運動員也就是勵行新生活的人，故其身臨一

地，秩序遵守，禮貌服從，清潔整齊，都是應有的表現，致若比賽時盡責守法，以運動場作人格的考試場，以運動比賽作品格的表現，以達到圓滿結果，尤屬分內之事，能夠這樣，則過去謾罵裁判，不歡而散等醜惡表現，將如洪流之沖細沙，自會消滅於無形了。

3 國防：國防的訓練，也就是青年中心的訓練，過去體育同志以為體育訓練與國防似乎是沒有關係，其實運動強身，強身健國，為二而一，一而二的不易定理，雖然名義上國防說不上去，實則國防訓練，無形潛存其中，故今後的青年訓練，於範圍應當擴大，於收效應更踐實，教材方面，教授方面，教師行動，教具設置，在在適應到受訓者，有愛民族有愛國家，勇武團結，服從犧牲的精神與修養。使各級學生所受身體訓練，都在國防體育的大單元素範圍中，使國力日形充實，全民執行勞動服務，一旦外患之來，則前方後方均有人材以共負執干戈衛社稷的大責，人民既都具了強健的體格和國防上一切知識，又有能幹能行的決志，則國家自會強健起來。

3. 爲什麼青年要受體育訓練

體育訓練，是一種國力的基礎訓練，潛存於個人是原力和精神的充裕，集合而爲社會而爲國家，則爲強大的國家，勇武的民族，故洛克有云：「健全之精神，寓於健全之身體。」自近世科學進步，機械戰器，日益繁多，明爭暗鬥，勢必里演世界大戰，而第二次大戰之爲科學戰爭。傾全國之人民精力與爭，乃爲必然之事，故徵兵制起，全國悉上陣之男兒。而爲兵士者，必須有銳敏的神經，堅強之意志，與雄厚的體力，去運用精良武器，適應排山倒海般大戰中非常刺激的環境，體育訓練，便是希望冀收銳敏神經，堅強意志，雄厚體力的功效。於全國青年，尤當厲行，這種原因，可簡略言之如左：

1 青年爲國之寶：青年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民族生存的繼承者，一般青年都是勇武耐勞，英毅果敢。有均衡發展熊腰虎背的軀體，則煊赫龍馬班的精神，自會潛存其中。意有這種精神，始可任大事，實收服務效率，否則頹廢悲觀。生氣毫無，欲求國家之強，民族繁榮，不可得也。故西人有云：「給爾青年於我看吧，任我來占國家之命運。」是

青年爲國之珍寶，極明顯矣，既爲國寶，須善爲保留，善自愛護，體育訓練者，促寶珍發光芒，使寶珍倍堅牢之工作也。

2 青年體育，兒童運動：人之一生，分段言之，約爲兒童，青年，壯年，暮年四時期，此四期又可分之爲前半部與後半部，半部的生活，像春到大地一樣，蓓蕾暴發，嫣紅嫩綠，後半部則青春蒼蘢之後，是黃葉飄落殘枝橫斜而已。所以前半部的時期，是人生黃金時期，故我以爲在兒童的時期，即須盡量使之有運動之機會，獲初步體育的訓練，庶乎根基既固，發揚自然偉大，這種兒童運動，其範圍與種類頗寬，約言之，可爲射擊類，像石子擲遠擲準，射箭比準，汽槍比準擲木頭等都是，駕駛類，如騎三輪車，玩具馬，小腳踏車等是也，器械類，如搖船、搖翻車，輪迴椅，滾鐵環等是也，此外如初步田徑，玩沙涉水之類都是，若能這樣訓練下去，及其漸次長大，以達青年時代，則基礎已有，再施以田徑球類和應用的軍事化體育訓練，即無異受了最精良的軍事體育打成一片之訓練，是則全國精銳之軍，不用若何訓練，而效果已質地收到了，故青年體育兒

童運動是國民體育的基礎，應宜加重訓練。

3 人民的身體，青年的胸膛是真實的國防：今日國際間的紛爭，知吾國的危險，業已迫在眉睫，以言軍實，則軍實未備，以言武備，則武器窳敗，亡國滅種之慘，可以立至，然假若人民團結一致，具斯巴達人的身體，抗敵禦侮，則人民的身體，青年的胸膛，就是國家的屏障，歐戰之後，慘敗之德國青年慷慨陳詞曰：「吾之軍備受制，國土被佔，欲吾國隆興，則全恃我輩之鐵血身軀耳」果然德國實行體育軍事化。曾幾何時，其國今且復登世界第一等強國之列，故身體訓練，實際即國防之訓練也。

4 捉住青年：乃捉住現時與將來，夫青既爲國之珍寶，民族之生命線，故窺一國青年強弱，卽和一國未來之命運，捉住青年，卽是捉住了國家現時和將來，事實當前，其理至顯，吾輩既屬五千年文化悠久之國民，復担负訓練青年之責任，有至多接觸青年的機會，國難深重，理應如何努力，義無返顧的一往向前，作捉住青年，復耳民族的基本工作啊

4. 什麼是訓練青年的中心教材

的上言之，青年於國家的重要，昭然若揭，我們言救國，須首援救沈溺於頹廢謬語之海的中國青年，尤為明顯，但是怎樣去訓練青年，訓練青年用些什麼法則與教材，并且什麼是他本位中心教材，均願值得探討，我以為軍事，體育，童軍，政訓是每一國民在青年時必經的階段，這四種訓練，都是達到救國之途的身心訓練，一個人決不能避免四種訓練的，若以之為中心教材，最為相宜，茲分言之：

1 體育：人之一生，在幼稚園小學就有有用有唱遊，唱遊就是體育訓練，到中學大學以至入社會，均有體育訓練之機會，此指受教育之青年而言，他若遠在鄉村，近在城市，未入學者亦有公共體育場私人團體以及民間潛存之固有體育運動如國術，舉重，石鎖，石擔等，作有形無形之訓練，吾人若加以整理使之軍事化應用化，想法推行，使之普通化大眾化，代為管理，代為組織，使之系統分明，部位森嚴，一市則一城，一地一鄉，即無異潛存一部銳利青年軍隊於一處，這種青年的組織，我相信比所謂義勇軍攻敵陷陣

，衛國服役的效率還要來得大呢。

2 童軍：自國民革命告成，政府奠都首都後，向來散漫無歸的童軍，青年的基本訓練也歸黨的統一之下，自近來童軍總會成立，全國童軍更有了嚴密的系統與一致的訓練目與標，不過爲求效率的增大，系統的嚴密，在一校如體育教員，軍事教官，公民，政治，黨義，教員，以及童軍教練，國術指導應得更深密的聯絡，作整個一致的訓練，因爲這種科目都是精神上身體上關最重要的原動力，國家隆潛民族興衰之所繫維的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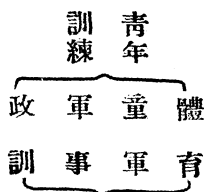
3 軍事：自訓練總監部，國民軍事教育設立以來，對於青年國防的藩屏上，似乎增加了一層防線，青年精神上，無形中注射一針興奮劑，軍事教育處之組織，當局者自有深遠計劃，毋庸吾人多作費詞，吾人惟希其對青年訓練加嚴，對全國民衆整個實施對童軍體育國術各方面取得一致的聯絡，作更偉大更具體更強大的執行，庶乎中國五千年之文明古國，能巍然長存國於際舞台也。

4 訓政：政治訓練在小學有公民，有常識，有訓育，在中學大學有政治經濟社會黨義各課程，政教當局，於青年訓練，可謂用意週到，不過個人認為這種課程是外觀的形式的。照本宣科，收效不大，應當有更嚴密有系統的組織，蓋政治訓練，是青年精神上的訓練，日本德國之能雄峙於國際舞台，為的是「日爾鐵血主義」，「武士道俠義精神」深入一般青年和民衆的內心，故吾國政治訓練一項，於一般青年尤需有深切之規劃，設施週到的方針，薰之淘之，使每一青年根深蒂固，發憤圖強，抗禦強暴，為今後中國唯一出路，庶乎復興之望不遠矣。

總上言之，體育，童軍，軍訓，政訓都是青年人身體上的，精神上的，積極訓練，吾人自五六齡以迄中年，均尚不離此種訓練之範圍，至若政治訓練，則為內在的精神上的注入培養，個人之趨向，國家之命運，均繫于是尤深重要，在目前世界的制度，不論其為政法的經濟的社會的，都在變動，企求新的改造，新的出路，吾國自辛亥以來，業已二十餘年無日不在苦悶奮鬥求出路之中，竊以為青年訓練實為中國今日唯一之出路。

故歸納起來，實覺四者有打成一片，作爲青年訓練之必要，然後再從而組織之，使青年活動。有一定的範圍，再加以訓練之，使青年活動，有一定的目的與方向，庶免陷過去之失敗也。茲以私意列爲簡圖明示之。

爲求系統化，再以順序之表，明示如左；



救國運動，復興民族。

各國青年體育概況

1 英國：距今二百五十年前詩人密爾頓云：凡二十一歲之青年，應悉各種教練勤務

，并有充作軍人之基礎教育，故英國之青年訓練，乃學術合一之訓練，國防教育於日常卽已注意，在千八百一十年，牛津大學卽有青年義勇軍之組織，致於基礎訓練之童子軍，於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南非戰爭時開始，因其訓練有悠久之歷史，故歐戰發生，愛國青年，爲祖國而赴前線者，爲數至夥，如牛津大學參與戰役者，凡三千二百餘人，伊魯大齣出征者六千之衆，經長期之戰鬥，兩校學生死於大戰者凡千人者其犧牲奮鬥精神，可謂大矣，計在大戰中英國青年體育訓練之顯著事項，爲左列各點：

- (1) 爲學生者，須負運送傷兵藥品，臥具，縫補破衣等。
- (2) 製砂袋，及各病院之必需物品。
- (3) 夜間以黑線縱於交通小徑，或鋪木屑，張網四道，以偵察行人之方向。
- (4) 童子軍的活動，則有下列各點。
 - (一) 分配通告，告示于居民。
 - (二) 通信及信號一一如用無線電等。

(三)籌劃住民之救濟。

(四)救助從事戰爭人員之家族，及有疾病或負傷者。

(五)設急救所。

(六)巡察橋樑，河渠，電線，以防敵人之破壞。

(七)蒐集情報。

(八)嚮導傳令。

(九)送飛擲下之通信。

(十)警衛河口，港灣，輔助海岸防禦之海邊勤務。

2 美國：美國之青年體育訓練，乃取軍事童子軍體育三項并重，相輔而行之方式。其重點以勇敢實用爲主，故於體育表如棒球奔跑之迅速，美式足球進攻之勇敢，吾人均可窺之其青年之訓練，自距今百五十年前之獨立戰爭後，更覺重要，故美國現今青年之訓練，其最顯者，約有左列各點：

(1) 有少年部青年部之分，前者爲中學階級。後者爲大學階級之訓練。

(2) 有童子軍夏令營，健康營等，或依照課程訓練，或按照時季，每年舉行若干次。

(3) 該國政府對於射擊極爲獎勵，青年在射擊會至夥，有二百萬在鄉軍人從事指導，以促進技術進步。

(4) 若於戰事發生，則全國青年均有勞動服務之義務，爲國家執役勞作，作未雨之綢繆，最顯之例爲：

(一) 教育局委員 Claston 發起園舉團，年有二萬萬五千萬之糧食儲蓄。

(二) 在歐戰時期中，全國有一五零萬之兒童應募。

(三) 耕耘三十二萬英畝之空地，多數由體育教師童軍教練指導。

(四) 五萬教師增進農業知識。

(五) 每年有一百五十萬之青年兒童於假期找到勞動服務工作。

(六)其餘仍如英國童子軍的活動。

3 德國：德國現在是一個實施黨化體育訓練的國家，今人多已知之，其實德國的訓練青年，作有系統的培養，其歷史極爲悠久，在大戰前，此項組織，卽已顯著，舉例簡言之：

(1)在十六七世紀已有宗教色彩的青年組織。

(2)一千八百九十一年有正式青年體育組織出發。

(3)一千九百零五年成立了青年旅行團。

(4)一千九百一十三年威爾鏗組織「自由德意志青年」。

及至大戰開始，德國青年服務於國家以從事勞作者，建功至多，茲計其大者有：

(一)募集一千二百萬馬克之公債，悉由教師學生之功，德皇爲此特停課一日，以作紀念。

(二) 大學生以化學力量，發現雜草代食物。

(三) 發明食油及機器油與家畜飼養料等。

(四) 其他仍如英國童子軍之活動。

歐戰之後，德國割地賠款，但全國青年含垢忍辱，力圖自強，至一千九百三十年後，國社黨上台，青年組織更爲嚴密，其訓練在使每一青年，爲國家有力之後備軍，計其組織有下列各種：

(一) 突擊隊——即前衛隊。

(二) 警衛隊——專門搜索反動分子。

(三) 希氏少年團自十五歲至十八歲者入之。

(四) 希氏幼年團自十歲至十四歲者入之。

(五) 德意志女子青年大同盟。

(六) 規定每星期六日「爲全國青年日」。

(七)組織工作營，限定青年勞動服務時間。

(八)政府規定三十以下的青年，須受規定之訓練。

4. 法陋：法國自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上院即通過「國民體育法」，便體育行政權收歸於軍政當局，俾有統一之訓練，其訓練國民，自六歲起，卽有訓練，在注意生育養育保育，使全國青年爲國家之後備軍，民間私人組織之體育團體，須經陸軍部許可，始得政府補助，政府同時派員指示領導之，法國青年，於歐戰時，效勞頗多，其顯著爲：

(1)組織兵士聖誕節，每兒童至少捐一仙，以供給士兵，合全國共得二萬金鎊。

(2)里昂教師每月各捐百分之五。

(3)高小體育會組織勞工同盟，捐十萬法郎之多。

5. 意大利：意大利自大戰後，對於訓練青年，最爲完善，自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墨氏進佔羅馬，一千九百二十六年四月設立訓練總監部，由墨氏一手創成法西斯蒂組織棒喝團，除了棒喝團之外，還有一個意大利法西斯運動基本的團體，名爲「巴立拉」少年團

·「巴立拉」本是意國一個青年，在距今二百年前，當奧匈帝國存在的時候，雖被奧國佔領。時「巴立拉」少年反抗敵人，用亂石和奧軍作戰，墨氏爲鼓勵少年猛勇精神，并示紀念，便用「巴立拉」名意國少年團，其團員種類爲：

(1) 少年團，是自六歲至十四歲的少年充任，小學教員爲其指導，計有團員一，九七四，八二二萬。

(2) 青年團自十四歲至十八歲之男孩充任之，計團員一，二三七，〇〇〇萬。

(3) 少女團自六歲至十四歲之女孩充任之，有團員一，二八〇，〇〇〇萬。

(4) 處女團，自十四歲至十八歲之少女充任之，有團員一〇九，〇〇〇萬。

(5) 在歐戰時仍如英美童子軍之活動。

以上四種團體名稱雖分，其實都是恢復羅馬光榮，完成戰士之邦的基本組織，現已有團長百萬，受過純粹意大利的訓練。

6 蘇俄：蘇維埃政府之黨化青年，乃培植其擁扶紅色國際，作共產黨徒有力的繼承

者，在表現共產主義活動三個時間裏，少年先鋒隊是被認為全部革命運動基本的組織，凡青年與兒童自生下至成人，概須經過有訓練集團生活，兒童時代在保姆照護之上，爲託兒所及幼稚園，蘇俄在第一五年計劃中，即訓練五百小學體育教師去負訓練兒童，體育之責，其青年的集團組織，有約左列各種：

(1) 少年團，其組織訓練與赤衛軍同，是在共產主義青年團領導之下，其數量計：

一九二二年 四、〇〇〇

一九二三年 二〇、〇〇〇

一九二五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五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

(2) 少女團，同男組織

(3) 政府頒佈青年及國民考試標準

(一) 體育：田徑，體力，滑雪。

(二)軍事：運輸，交通，救護。

(4)在歐洲時全國青年仍如英美童子軍之活動。

7 日本：日本自近十餘年來，思想變遷極快，社會主義之左傾色彩頗濃，政府爲打破這種苦悶現象，對青年訓練極爲注意，其訓練目標，在發展武士道之精神，其綱要爲健美堅強，忍勞耐苦，侵略征服等爲主，其青年訓練屬參謀內部交通部所指導，所有集團爲：

(1)田中義一組織之青年團。

(2)男女青年爲自十二至十五之青年入之，男子至二十五歲退團，女子結婚後退團，其團員人數爲二，四七〇，三五二人。

(3)職業補習學校，十六至十七之青年入之。

(4)青年訓練所，全國計一五，六五五所，九三七，八五六人。

由上言之，足見各國對於青年訓練有深遠與系統之計劃，作國防上未雨綢繆之預備

，爲求明顯，茲將列強之實施情形，列表於後，俾知各團情況之大要也

世界列國青年體育及軍事訓練實施情形

國別	類別	組織	程度	年齡	經費	備考
英	學校	(一) 大學及公共學校 (軍官教育)	與正規軍官 同	與學齡同	國家補助	
		(二) 公共學校預備校 (等於小學校)	射擊及斥候	小學生年齡		
國	社會	(一) 少年斥候隊				連之編制
		(二) 學生團 (少年旅 及教會旅)	初步軍事教 育			
美	學校	(一) 預備軍官. 1幼年 部 養成團. 2青年部	等於日本士 官預科 等於日本士 官本科	中學年齡 大學年齡		限期二年每週 三小時 政府 派 遣 教 官 限期四年每週 五小時
		(二) 普通軍事訓練	新兵教育	十四歲以上	貨與兵器 裝具	每百人編組

國	社	(一) 夏期野營演習 (二) 軍事通曉獎勵部 (三) 國民射擊俱樂部 (四) 少年斥候團	軍官或軍士	四廿至十六歲	與貨費旅支給兵	限期三十天	給者範者 地成衛自 由限額及 格百	完成數範 射擊徽章
	學校	學生	士兵及預備軍官教育	男子至六歲服兵役時正女子與初等及中等學校學齡同	支給步槍彈藥器材		給地成衛自 由限額及 格百	考以兵輕 其現他為 率現特現 分十四
法	社	民間團體	軍官教育	與初等及中等學校學齡同			考以兵輕 其現他為 率現特現 分十四	考以兵輕 其現他為 率現特現 分十四
	學校	學生	同右	與各級學齡同			考以兵輕 其現他為 率現特現 分十四	考以兵輕 其現他為 率現特現 分十四
意	社	(一) 少年團 (二) 青年團 (三) 國民射擊協會 (四) 法西斯黨	軍官教育	八歲至十二歲			考以兵輕 其現他為 率現特現 分十四	考以兵輕 其現他為 率現特現 分十四
	學校	學生	同右	與各級學齡同			考以兵輕 其現他為 率現特現 分十四	考以兵輕 其現他為 率現特現 分十四

民衆體育

一九四

俄國	學校	學生		十九歲以上		無軍訓畢業證書者取消公權
	社會	少年訓練 (按鄉鎮區分)		十九歲以上		
日本	學校	中等以上學校一秋季演習	士兵教育	與學齡同	國家補助 輪流派遣 教官由 遣軍	年暑假受三週以上特別訓練
	社會	(一)少年團處女團 (二)青年團處女團 (三)在鄉軍人會	同右			
德國	學校	(一)國民小學	寓兵於體育	十四歲以下	國家補助	
		(二)中等以上學校 ——訓練營		十八歲以上		
	社會	(一)希特拉少年團 女團 (二)青年團 (三)體育會 (四)射擊體育會	同右	十四歲以下 十八歲以上		

(B) 今後吾國青年體育訓練應有之動向

夫各國對青年體育之重視如此，吾國外受列強之種種壓迫，內則元氣未恢復，欲散漫無歸之全國青年有適宜之培植，作安內攘外抗禦強暴之企圖，則非從有計劃有系統之行政組織着手不可，蓋行政組織，猶導水入河，權力集中，命令行之，步調一致，收效自大也。為求適合現在之情形，私意以為左列最簡單之行政機關，殊不可少焉。

1. 由全國體育總機關設置青年部：現在雖有全國體育協會，但這不過是尙未充實的機關，因該會之力量，尙只及於範圍很小的地域，我以為欲擴大其組織，增加其權力，發展至全國，收切實的效果，應改為國家體育總會，直接受政府管轄，其下設青年部，負指導全國青年體育訓練之責。

2. 由訓教內三部及中央黨部設青年體育總指導，為求集中權力，收事半功倍之效果，應由教育，訓練，總監，內政，及中央黨部合組一體育行政機關，其中設青年總指導一席，負計劃及推進全國青年體育訓練事宜，為青年體育之最高行政人員。

3. 由各省市縣教育廳局，特設青年指導專員，各省市縣等教育機關，應添設青年指導員，爲中級幹部人材，負各該處實際計劃，發展及傳達命令，推行事業之專責。

4. 各地公私立大小體育會俱樂部。均設青年體育指導員：現在各地青年組織之球隊，亦有指導或教練一職，不過這是因其有一藝之長，或意氣相合，推聘充任，根本自己修養不足，何能指導他人，盲人瞎馬，夜臨深池，能不可怕，故青年指導員乃深入青年羣衆之表率者，舉凡言語行動技能學問，均須修養，并時以指導情況，訓練實際，報告上級，受上級之指導，庶乎系統劃一，步伍整齊，不致有歧途落伍的毛病啊。

夫健康爲生命之原素，青年爲國家之中堅，青年體育訓練，乃使國家地位之基礎牢固，愛國家愛民族之水準提高，欲求在荆地棘天的環境走上坦途，體育行政系統之注意，實爲首要，致于吾國整個體育行政系統改進與充實，登科業已另爲專文，詳言之矣。此外青年體育應當改革及推行的事，登科以限於時間，不能作詳細的討論，茲擬爲左列各點，希望政教諸公，體育同志之指正，并作本篇的結束：

甲、改善童子軍訓練：

1. 不應國際化，受貝登堡氏世界童軍都是 *Beavers*，侵略主義，假貌爲善的僞和平親愛所同化。

2. 應當中國化，以五千年悠久文化，及固有道德作精神訓練，受童軍總會之指導，完成名實相敷的救中國青年後備軍。

3. 應當軍事化，除所有各種課程應當適合到救國運動外，像一八八戰時，爲童子軍應赴前線服務。

乙、創立青年訓練營：使青年男安受紀律的集團訓練，同度協作互助之生活，其辦法如左：

1. 分男女兩性，分別集合訓練。

2. 設體育軍事兩班（體弱者從事體育訓練）

3. 分暑期及長期兩種，于風景名勝及國家衝要之地訓練之，使青年有深一步的印象

丙、規定青年體育獎章狀等考試標準，其中又分爲兩部，即幼童組與青年組是，幼童組是自六歲到十二歲的兒童行之，青年是十二歲到十八歲的行之，其種類爲○

1. 幼童體育考試標準：

(1) 跑○

(2) 跳○

(3) 擲○

(4) 國術○

(5) 踢毽子○

1. 青年體育考試標準：

(1) 跑○

(2) 跳○

(3) 擲。

(4) 游泳。

(5) 打靶。

(6) 國術。

(7) 露宿。

(8) 歌唱。

丁、特設少女俱樂部：

(1) 專門灌輸賢妻良母(男子當然是賢父良夫的好國民)知識。

(2) 開設家政縫紉班。

(3) 注意體育音樂兒童遊唱等。

戊、添設兒童遊樂園。

(1) 與公共體育場民教館，或文化俱樂部合作辦理。

(2) 與農村及簡易體育場或區公所合併辦理。

己、添設兒童看護生，其職責如左，

(1) 種痘，防疫，注射。

(2) 檢查體格，統計，急救。

庚、添設青年畸形改正院：

(1) 凡青年指導及體育教師，應執習醫療改正操

(2) 改正院應附設於各大醫院內。

辛、童工及學徒體操班：

(1) 派員組織各工廠童工體操班，

(2) 強迫施行各商店公司洋行等學徒夜操班。

壬、遍設男女青年旅行宿舍：

(1) 中央撥款於全國軍事必爭之地建設宿舍。

(2) 各省縣市於郊外名勝等處建設宿舍

癸、爲助男女兒童教養機關：

(1) 育嬰堂

(2) 慈幼院

(3) 孤兒院

(4) 托兒所

(5) 幼稚園

第八章 國民遊戲的檢討

各國有各國的國民遊戲，如英國之足球，美國之橄欖球，德國之手球，俄國及北歐諸國之滑冰，滑雪等，其用意，其效果早爲各國民衆所洞悉，吾國除固有的國術如舉石鎖與千斤担以及刀槍劍棍之類而外，其他則少舉行，至於國民遊戲的要素，第一是要能普及全國，無論男女老幼都能運動，第二是要非常的經濟，設備簡單，第三是要根據民衆的

興趣和歷史觀點，第四才能說借遊戲的方法收到強健身心。加強國防的效果，不如此則不足稱爲國民遊戲，上列五種除游泳，打靶二項與第二要素稍有不合外，其他三項對於國民遊戲的四大要素恰相符合，實可定爲國民遊戲，但游泳，打靶設由政府提倡，或官商合辦，對於經濟和設備定少問題，且能一勞永逸，茲爲普及全民計，爲節省經費計，爲增進國民體育興趣計，爲提倡衛生，加強國防計，不能不定游泳，舉重，毬子，打靶，射箭，器械操等爲國民遊戲，以求迅速的發展，登科限於時間，僅將提倡概要略述如下，尤希諸君加以指正爲幸！

1 游泳

游泳是老幼咸宜四季可作的一種全身運動，在運動項目中是再好沒有的了，不但使全身肌肉平均發達，而且能救已救人，中國各地有的湖澤江河以及淺水的海岸，在夏季祇須略加維護即可利用天然供人游泳，至於冬季則非有室內水池不可，在未有自來水的市縣裏，非多掘自來井則不足供其水量，有自來水的城市毫無問題，不過社會上除了舊

式的所謂汽水盆堂而外，均無正式的游泳池，登科對於不衛生的舊式澡堂，以爲大有改革的必要，意在澡室與游泳池合併在內，中建一〇米或〇米的游泳池最外爲男更衣室與蓮蓬式的男女洗澡間，票價計分兩種，一爲專門洗澡者限時三十分鐘，但須自帶毛巾，一爲先洗澡後游泳，限一小時，并免費指導，二者取價低廉，如此辦法，對於傳染等症自可減少，慢慢引起民衆的興趣，并規定時間借予本市各級學校，或租與私人所組織之游泳會，或組織商店學徒等早晚游泳班，在這草創時間應由市府擇一適中區域建一市立公共游泳池，然後飭令一切舊式盆堂改建水池，尤希全國在二三年內凡有自來水之市縣最低限東南西北中五區的室內游泳池，并希於五年將全國各地舊有浴堂改爲水池，然後才由政府規定游泳標準，發行獎章，不到十年即可普及全民作爲國民遊戲也！

2 舉重

舉重本爲國術之一，計分石鎖，石担等項，這是最經濟最簡單而易普及的一種國粹運動，吾人祇要在大街小巷的靜處，或村莊廟宇的空場，工廠院落的天井，都可以舉行

的，這種運動在中國已有普及的趨向，祇須吾人加以指導，注意衛生，說明方法，評定輕重，即可普及，但於女子務求須注意重量，不宜過分練習。

3 毬子

中國的毬子亦是全身的運動，四時均宜，在冬季裏作了生熱的炭火而且早已作了國民的遊戲，全國是一致的，不過祇限於幼年時代，尤其是作了女子的擅長運動，對於國民遊戲的要素完全符合，恐在運動器具中是再節省沒有了，吾人應定爲國民遊戲，繼續運動，提倡比賽促進技術使男女老幼均能作這不費錢而有益國民遊戲。

4 打靶

打靶的設備不易，尤其是現在不能自由設立靶場，應由政府出而提倡，登科意在費民衆有禦侮抗敵的技能，故在各市縣之兵營裏特設民衆打靶場，槍械及指導由駐軍長官担任，而民衆祇須出極少數之子彈費，即可學習手步槍之實彈射擊，或定期借予各校學生軍及私立體育會等，各地如此全國自然普及，在打靶裏還可學習其他兵器，此即寓兵

於體育之意，爲增加國家實力計，爲加強抗敵技能計，此爲國民最有意義之遊戲也

5 射箭

射箭亦是國術之一，而且是國粹運動，現在歐美各國已定爲女子及老年維持健康的最好運動，吾人固有的運動反不努力提倡，實爲體育界之恥，這種運動的設備亦極簡單，男女老幼，四季咸宜，國民對此似覺缺乏興趣，此實提倡者之不得法耳，希望箭術專家詳加研究，速訂規章，改良用具，盼於最短期內在各地設立射箭場，各校增加此種爲必修科，慢慢推進自可普及。

6 器械操

器械操是鍛鍊大肌羣及勇敢機巧的好工具，同時非常的經濟，無論春夏秋冬，室內，室外均可施行，可作其他運動之助，就器械本身而論，常人以爲危險，其實設教授得人，不但危險毫無，反而興趣大增，因其可作表演，可作比賽，與其他動無軒輊之分，今後中國設要挺胸直背，動作敏捷，敢做敢爲的青年，那末！就非提倡器械不可。

以上所述六種國民遊戲，實爲復興中國民族普及全民運動最好項目，以登科個人主觀，似較歐美之國民遊戲爲有價值，有意義，有用途，對於經濟設備方面更爲優勝，祇須執政諸公，教育當局，體育同志努力協作即可實現，可否之處，希望切實指正爲幸！

第九章 農工商體育實施綱要

1. 農工商學有提倡體育的必要

1. 自來農人以勞動代體育并堅信「勤有功戲無益」古訓。
2. 工商業愈發達而愈資本化則人們的身體愈退步應以體育補助之。
3. 中國工商業日趨機械化，電汽化，則活動及使用體力的機會愈少。
4. 中國將來大公司洋行及大工廠愈多則人們愈缺少空氣陽光。
5. 勞動不能代體育。因使用是局部肌羣，且無樂趣，同時精神與肉體均缺乏愉快和安慰。

2. 農工商現在工作時間概數：

1. 農人工作時間——日出而作日入而息
 2. 工人工作時間——每日十時甚至十五小時者
 3. 商人工作時間——現在少數大公司洋行八小時至於小商店則從早至夜半
2. 實施農工商體育的先決問題：

1. 由中央明文規定農工商體育法（在國民體育法內）
2. 由中央明文限制各界工作時間
3. 由中央明文星期休業及三八制
4. 農工商體育實施方法：

1. 農民體育實施法

甲、組織！

(1) 各縣市區鎮組織農民協會負責提倡之。

- (2) 由縣市農民協會組織鄉村堡寨等體育會俱樂部及簡易體育場兒童遊樂園。
- (3) 組織流行指導或義務體育幹事等。
- (4) 組織民俗及農民運動會

乙、設備

- (1) 盡量利用廟宇及森林空地草坪等
- (2) 設立越野跑的標識及天然游泳池等
- (3) 設村莊內有小學，則將體育器具設在校內或附近，可設一舉兩得之便。

丙、經費

- (1) 由各縣市地方政府規定補助經費
- (2) 由各地農民協會補助之

丁、運動項目

- (1) 游泳

(2) 國術

(3) 越野跑

(4) 器械操

(5) 鄉土遊戲

(6) 民歌及音樂

(7) 軍事體育

(8) 幻燈，電影，圖畫，

1. 提倡農民正當娛樂

當局爲復興農村經濟，提高農民地位，除已舉辦合作社組織新農村外，對於農民之訓練亦同時加緊進行，一方面提倡農民識字，使增加智識，一方面提倡農民正當娛樂，並將舊有農村娛樂事項分別刪取，茲查提倡農民正當娛樂事項如下：

甲、堪以保存之舊娛樂事項

民衆體育

(一)年節游行歌唱，(廢歷年節之各項歌曲均可移至新歷年節，但以不妨礙社會風俗爲限)

(二)年節鼓樂

(三)各項音樂

(四)圍棋象棋及其他棋類

(五)拳術

(六)競走

(七)競渡及游泳

(八)放紙鳶踢毬子，及其他同性質之遊戲

(九)其他堪以保存之舊有娛樂事項，

乙、應予保存及改良之舊有娛樂事項

(一)演劇

(二)大鼓說書

(三)山歌蓮花腔，及農村原有之其他歌曲等

(四)其他須有改良之舊娛樂事項，以上各種須由委員會審查，將原來迷信神權誨淫誨盜及不合時代精神之處刪去，酌量加入三民主義，總理各項遺教，及國恥紀念為材料，仍予一律保存，

丙、應予倡導之新式娛樂事項

(一)各種新式棋賽

(二)各種球類(包括乒乓網球排球籃球足球等)

(三)化裝演講

(四)新劇

(五)巡迴新劇團

(六)留聲機講演及唱歌

民衆體育

(七) 幻燈

(八) 影劇

(九) 巡迴演劇團

(十) 農具展覽會

(十一) 種子或收穫成績展覽會

(十二) 農作競賽會

(十三) 農民俱樂部

(十四) 其他之新式娛樂事項，以上各種每年最少推廣三種以上其他亦須逐漸提倡

2. 工人體育實施法：

甲、組織——

(1) 由各縣市區鎮組織工人協會負責提倡之。

(2) 各工廠組織體育會俱樂部及工間操等。

(3) 組織工人運動會等。

乙、設備

(1) 廠內設娛樂室及播音機等(精神訓練)

(2) 廠外設運動場及浴室等(身體訓練)

丙、經費——

(1) 由廠方盡量補助之

(2) 由廠方出資聘請專員指導之

(3) 工會亦得酌量補助之

丁、運動項目(特別注意團體的及婦女男女童工)

(1) 國術游泳

(2) 器械

(3) 健身操

民衆體育

二一四

(4) 遊戲

(5) 軍事體育

(6) 民歌及音樂

(7) 球戲

(8) 幻燈，電影，圖畫，

(3) 商人體育實施法：

甲、組織——

(1) 由各縣市區鎮組織商民協會商會及同業會等。

(2) 由商會及同業會組織體育會俱樂部

(3) 組織商人晨操班夜操班等

乙、設備——與農工同

丙、經費——

(1) 由商會規定

(2) 自己捐繳會費

(3) 政府酌量補助之

丁、運動項目

(1) 國術游泳

(2) 器械操健身操

(3) 民歌及音樂

(4) 軍事體育

(5) 球戲及電影

第十章 軍警體育教材及推廣法

1. 歐美軍警體育概況：

1. 德國海陸空警均有體育專校。

民衆體育

2. 意大利新創體育大學專門造就軍事體育人材。
3. 俄國國立體育大學有軍事體育科。
4. 波蘭新創國立軍事體育大學。
5. 英美海陸空警亦有體育訓練所及特別訓練。
6. 法國軍人有體育考試，尤以軍官班爲重。
7. 比利時青年軍人，舉行體育標準考試。
8. 土爾其軍人受體育訓練，并創設軍事體校。
9. 捷克荷蘭及其小國均有軍事體育教官及指導。
10. 歐美各國海陸空警均有體育俱樂部的組織。
11. 歐美各國每年有全國軍警體育表演或運動會。
12. 歐美各國自戰後對於青年均加入軍事體育訓練。
13. 德法失業工人亦有軍事體育訓練。

14 最近國際聯盟亦設立體育專員。

15 世界大運動會有軍人新五項（游泳，賽跑，擊劍，騎馬，打靶）。

2. 現在中國軍警體育概況：

1. 黃埔軍校爲提倡軍事體育的先進者。

2. 現在中央軍校承黃埔之後特設體育總教官主持一切。

3. 多數軍隊已有聘請體育教官者如四川廿軍 88 師 40 師等。

4. 航空學校亦聘請體育主任教官等。

5. 各師旅常開運動會。且多數下級長官均受過體育訓練。

6. 訓練總監部聘請專員負責提倡。（管理國民體育法）

7. 籌設中央國民軍事體育學校。（籌備已竣暫緩辦）

8. 現在全國學生軍軍官訓練班加重體育課程。

9. 海軍近年除游泳器械操外亦有球類的組織。

- 10 現在少數軍警裏亦設有體育會俱樂部等。
- 11 許多駐軍及警察等亦加入當地運動會及錦標比賽。
- 12 各省縣市的消防隊爲警察體育的先導。(特等器械操)
- 13 現在各地警官學校亦有體育課程。
- 14 中央軍校特別訓練軍人新五項運動預備參加世運。
- 15 將來國民體育法亦擬列入軍警體育條例。
- 16 最近有人主張組織全國海陸空警民團保安隊等聯合體育會(簡稱中央軍警體育聯合會)
- 17 將來青年軍事集中訓練亦擬加強體育訓練。
- 18 對來總可完成「軍事體育化」及「體育軍事化」的口號，可能與否請以上面事實證之，同時還須全國體育同志努力倡導！

3. 軍警體育教材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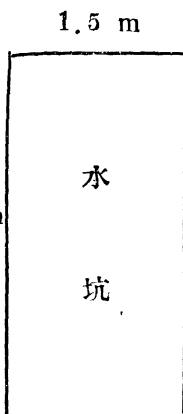
甲、中心教材：（詳情請參看北平出版之體育季刊軍警體育測驗一文）

1. 武裝賽跑
2. 武裝游泳
3. 真跳水溝
4. 擲手榴彈
5. 搬運子彈
6. 自由打靶
7. 器械體操
8. 障礙賽跑
9. 墊上動運
10. 球戲國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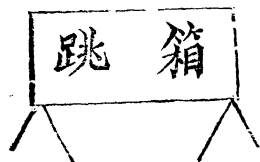
乙、應用教材：（即軍事障礙跑）

民衆體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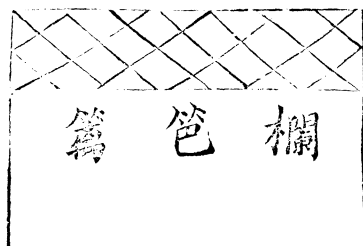
1. 穿衣25公尺或50公尺游泳
2. 由水中起後向前跑50公尺即戴帽佩手鎗子彈
3. 跳過寬1.5公尺長三公尺的水坑



4. 側騰越跳過高一米三十的跳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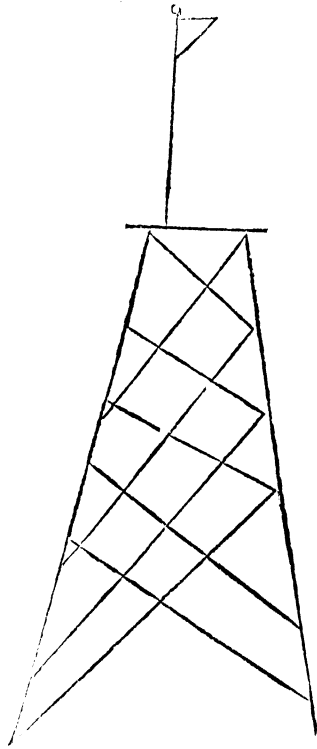
5. 用跳欄的姿勢跳過一米零六的籬笆欄



6. 走過長十二公尺高一公尺的獨木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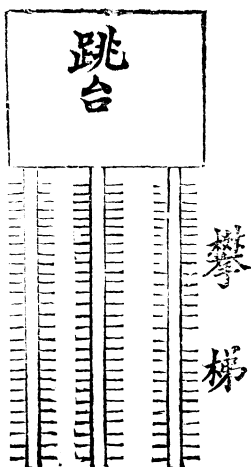
7. 爬上五公尺高的瞭望台再由上面跳入帆布網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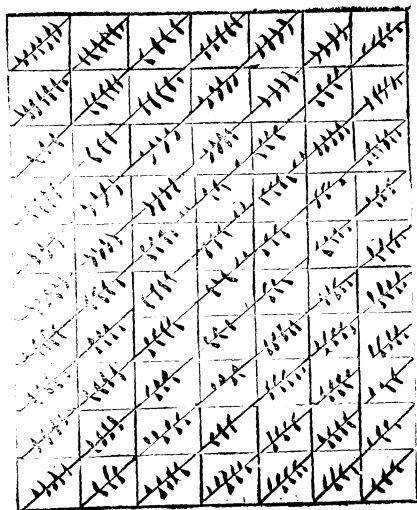
民衆體育

二二三

8. 由攀梯下爬上三公尺高跳台，然後跳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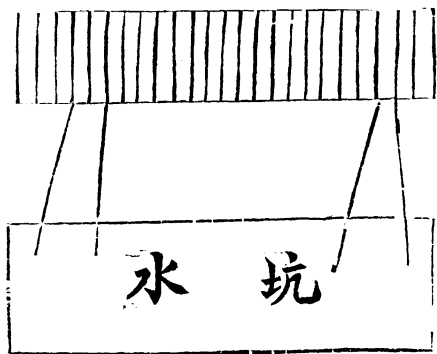
.9 走過長20公尺寬8公尺高0.3公尺固定鐵刺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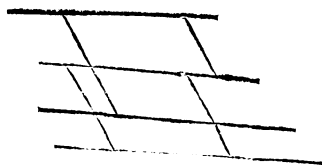
民衆體育

二二五

10 吊走長四公尺，高一公尺八十，寬半公尺，下有水坑的平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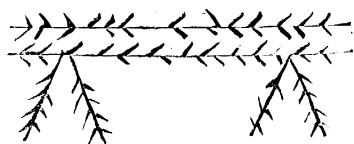


11 攀梯一高一低之雙杵



民衆體育

12 用魚躍過或撐竿跳遠過高 7, 2 的鐵刺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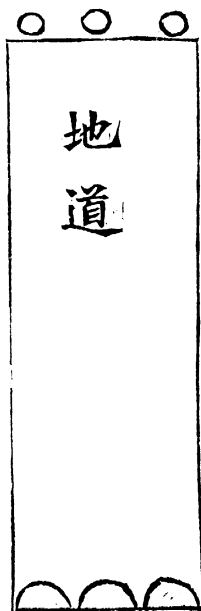
鐵刺欄

13 用一節跳分腿騰越跳過高 1.30M. 的木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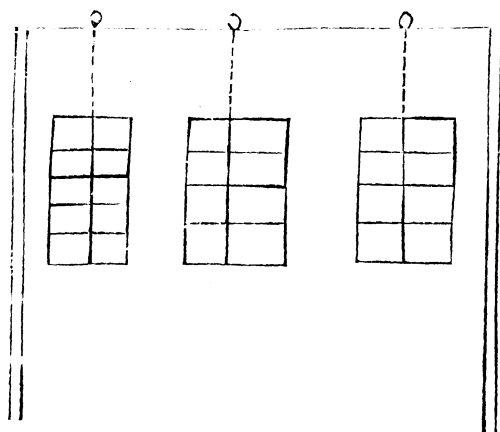


木馬

14 在五公尺的地道內尋找炸彈及手榴彈



15 在三十公尺外擲手榴彈比準（擲入窗格爲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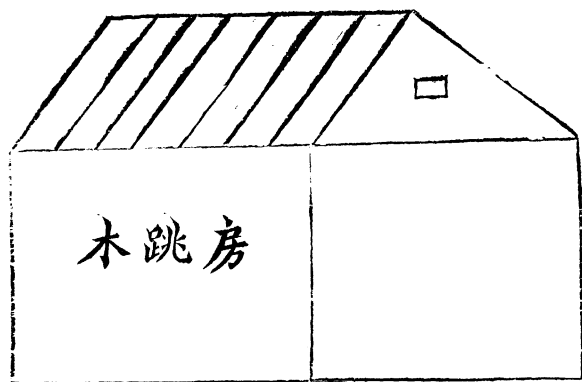


民衆體育

起擲球

三三

16 攀跳木房子(高三公尺寬四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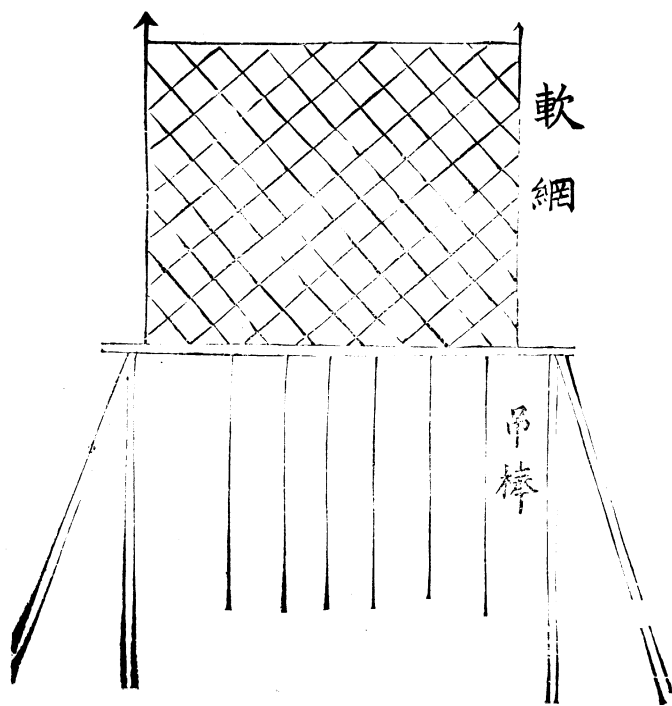
17 吊環上擺動跳高



環上擺跳

18 攀緣吊棒上橫滾軟網下(架高六公尺寬八公尺)

民衆體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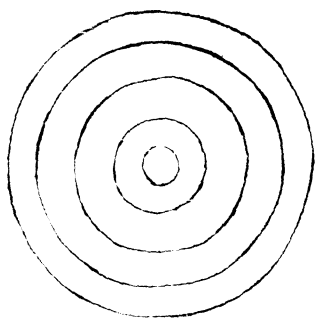


19 運輸重25公尺的子彈箱一百公尺遠



子
彈
箱

20 離靶板25公尺用所佩之手鎗打靶



民
衆
體
育

一
三
五

以上所述各種應用教材，不過一綱領而已，但均爲軍警所必需，設能照本人所擬定條逐次建築一障礙場，先將中心教材學習完畢而純熟後始能分部的學習此種應用教材，設一軍人能一氣此廿種動作做完則其身體的健康與戰鬥力，雖不敢說與歐美比倫自信定在現在所謂一切精兵之上，本人擬於著中抽時將此軍警應用教材詳爲述說，作爲提倡軍警體育的草案，最終的希望是想完成「軍事體育化」「體育軍事化」的口號！同時也想完成民衆體育中國化的使命！

4. 推廣中國軍警體育應具的目標：

1. 增加國防力量
2. 增加軍警本身的體力及生活量
3. 增加軍警的勇敢堅忍耐勞的精神
4. 提高國際地位，并完成普及體育的志願
5. 爲國際選手的訓練所與歸宿

6. 能激勵與補助民衆體育(詳前)

7. 惜比賽的機會能與其他各界聯絡感情

8. 爲改良軍警生活免除不正當娛樂

5. 推廣中國軍警體育的方法：

甲、積極推廣法：

1. 中央政府頒佈軍警體育法令

2. 軍政部訓練部聘請專員

3. 各部隊設立專員負責提倡

4. 組織軍警體育會俱樂部(歸聯合會直轄)

5. 定體育爲軍警的必修科

6. 速即開辦中央國民軍事體育學校

7. 所有軍警下級長官須受體育訓練

民衆體育

8. 組織軍警體育模範團往各地表演
9. 規定體育成績優良獎勵條例
- 10 所有新兵須先受三月體育訓練
- 11 招募新兵時亦考體育項目
- 12 規定軍警獎章獎狀等標準

乙、消極推廣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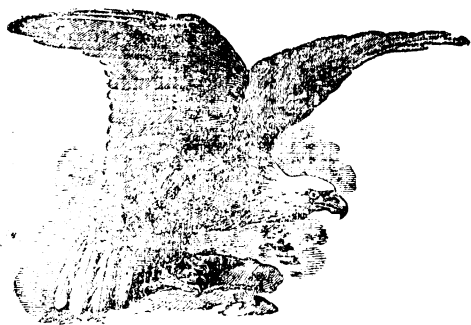
1. 將國際選手充當不受薪的流行指導
2. 會同省縣市體育指導督學等開短期訓練班
3. 各處運動會歡迎當地軍警加入
4. 全國運動大會亦加入軍人新五項及其他選手
5. 定期舉行全國軍警聯合運動會
6. 按季舉行各種錦標比賽

7. 全國軍警自捐款於建築體育場俱樂部
8. 組織全國軍警體育月刊專刊等盡力宣傳
9. 編製軍警體育小叢書
10. 各地體育委員會加入軍警代表
11. 以後裁兵編遣時亦以體育考試及體格檢查爲準
12. 特製軍警體育宣傳影片圖畫幻燈等。

完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四日稿於廣東體育專
程登科

民
衆
體
育



封 底